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专业投资者的要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7,410.19 万元、17,217.53 万元、22,541.96 万元和 3,462.9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12,524.6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7,410.19 万元、17,217.53 万元、22,541.96 万元和 3,462.92 万元,净利润保持相对较高水平。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上升 30.92%,主要系业务发展较快所致。今年以来,由于疫情影响,对发行人工业盐业务板块影响较大,因此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受到盐业专营体制改革力度,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的影响。

四、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639.52 万元、110,556.33 万元、145,565.82 万元和 100,095.58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1.56%、21.62%、21.80%和 22.2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仍存在占比较高的风险。

五、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盐及盐化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

别为 219,147.10 万元、230,311.56 万元、381,615.51 万元和 220,20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10%、45.04%、57.14%和 55.03%，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稳步增加趋势。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未来食盐市场竞争程度持续提高，食盐价格波动加大，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发行人子公司轻盐创投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的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存在投资规模偏大、杠杆比例偏高、业务波动偏大的风险。截至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2,109.64 万元、251,518.70 万元、226,227.52 万元和 302,432.8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6.31%、20.03%、15.44%和 19.50%。由于金融投资业务受到公司整体投研能力、二级市场走势以及公司自身操作风险的影响较大，因此金融投资业务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七、截至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469.61 万元、7,214.79 万元、7,873.58 万元和 10,013.42 万元；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795.33 万元、-2,194.85 万元、2,692.96 万元和 143.04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轻盐创投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转损益引起。虽然发行人该项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但目前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金融创投业务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1996 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

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未来食盐市场竞争程度持续提高，食盐价格波动加大，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838.15 万元、51,413.22 万元、49,572.99 万元和 45,070.2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0%、4.09%、3.38% 和 2.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031.54 万元、34,169.67 万元、54,821.56 万元和 72,535.0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1%、2.72%、3.74%和 4.68%。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69,869.69 万元、85,582.89 万元、104,394.55 万元和 117,605.21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7.01%、6.81%、7.13%和 7.5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盐及盐化工和大宗贸易产生应收未收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资款、往来款和保证金等。考虑到未来整体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经销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十、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设计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退出派驻企业的通知》（湘国资监督〔2018〕192 号），原国资委委派监事谢军、潘小青和彭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流程。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缺位，公司则面临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6,267.13 万元收购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收购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将重庆宜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受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采购成本偏高和生产工艺落后等因素影响，重庆宜化最近三年

连续亏损。虽然发行人已采取改进生产工艺和偿还有息债务等措施，提高重庆宜化盈利能力，但若未来经济环境或盐化工行业出现波动，将影响重庆宜化经济效益，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七、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下属宏创商贸与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前后签订了十份《购销合同》，约定宏创商贸向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销售纸浆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6,915.50 万元，宏创商贸已于 2018 年 2 月向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已向宏创商贸支付货款 4,407.56 万元和违约金 43.39 万元，尚有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2,507.94 万元未支付。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由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宏创商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仍未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由于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从而存在坏账计提风险。

十八、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向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 2 亿元的 1 年期借款，虽该笔借款由猎豹汽车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保证担保以及猎豹汽车 4 亿股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偿债保障措施，但极端条件下如出现债务人及担保人均不能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质押物交割出现问题时，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从而存在坏账计提的风险。

十九、本期债券设置含权条款。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权条款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十、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且起息日在 2021 年，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更改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

律意见书等。

目 录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7
四、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7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七、投资者承诺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37
三、偿债计划	37
四、偿债资金来源	38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六、偿债保障措施	39
七、专项账户	40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	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任职合规情况	63
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63
九、主要子公司概况	63
十、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7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67
十二、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91
十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98
十四、发行人未来改革发展纲要	101
十五、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02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04
十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06
十八、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107
十九、公司独立情况	107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09
二、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0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1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24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5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负债总额情况	158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9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16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6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65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6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8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168
九、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8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7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一、发行人声明	18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三、主承销商声明	2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08
七、评级机构声明	20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	210
二、查阅地点	21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轻工盐业、盐业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梵、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大梵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湖南盐业	指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雪天盐业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轻盐创投	指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晟富	指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投资	指	湖南轻盐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开门生活	指	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湘澧盐化	指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阳光产业	指	湖南轻盐新阳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宏创商贸	指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轻工研究院	指	湖南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轻纺设计院	指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众鑫物业	指	湖南众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研究所	指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雪天精化	指	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湖南轻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陶研后勤	指	湖南省陶研后勤服务中心
湘衡盐化	指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晶鑫科技	指	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瓷科艺	指	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
雪天技术	指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九二盐业	指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牌食品	指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光医疗	指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雅阳光	指	湖南中雅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湘雅五医院	指	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渝盐化	指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宜化	指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医药	指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专有名词释义		
原盐	指	在盐田晒制的海盐及在天然盐湖或盐矿开采出的未经人工处理的湖盐或岩盐等。主要组分是氯化钠，夹杂有不溶性泥沙和可溶性的钙、镁盐类。
食盐	指	化学名为氯化钠，分子式为NaCl，是人类生存最重要的营养物质之一，也是烹饪中最常用的调味料
工业盐	指	除食盐以外的其他用盐，主要包括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
两碱用盐	指	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
芒硝	指	硫酸钠，是一种分布很广泛的硫酸盐矿物，是硫酸盐类矿物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
小工业盐	指	除两碱工业盐之外的用于漂染、制革、制冰冷藏、陶瓷玻璃、锅炉软水、炼矾、氯酸钠等领域的工业用盐。
卤水	指	盐类含量高于5%的液态矿产
NaCl	指	氯化钠，盐的化学名称。
烧碱	指	化学名为氢氧化钠，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在空气中易潮解，溶于水呈强碱性，主要用于肥皂、造纸、印染等行业
碘酸钾	指	分子式为KIO ₃ ，能溶于水和碘化钾水溶液，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医药上作防治地方甲状腺肿病的加碘剂或药剂，也可用于有机合成
热电联产	指	在实现蒸汽、电同时生产的情况下，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

食盐专营政策	指	国家为了实行全民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这一战略目标而对食盐的生产、加工、流通采取的保护性方针政策，国家具体颁布的法规有《食盐专营办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三废	指	公司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Province Light Industry & Salt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联系人：徐小慈、张琴

成立日期：198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2939A

电话：0731-84440055

传真：0731-84438305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9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

公司债券。

2、201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9〕86 号），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

三、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2020]68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对象：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六）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付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联系人：徐小慈

电话：0731-84449215

传真：0731-8443830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胡善国、彭子坤、胡自灵、康思杰

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三）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雷毅名、王琪

电话：010-85156429

传真：010-65608445

（四）副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桂云、张程

电话：0731-85141818

传真：0731-8514181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299 号御溪国际 3 栋 15 楼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陈长春、周勇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六）律师事务所：湖南大梵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枫和苑 8 栋 209 室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枫和苑 8 栋 209 室

负责人：谭宇

联系人：谭宇、胡金花

电话：0731-82182910

传真：0731-82182910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联系人：樊思、李晨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财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交易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

的状况，且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权条款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下降风险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7,410.19 万元、17,217.53 万元、22,541.96 万元和 3,462.92 万元，净利润保持相对较高水平。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上升 30.92%，主要系业务发展较快所致。今年以来，由于疫情影响，对发行人工业盐业务板块影响较大，因此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受到盐业专营体制改革力度，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的影响。

2、公司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轻盐创投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的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杠杆比例较高、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截至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2,109.64 万元、251,518.70 万元、226,227.52 万元和 302,43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1%、37.94%、27.07%和 31.97%。主要包括按成本计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结构化信托基金产品。由于金融投资业务受到公司整体投研能力、二级市场走势以及公司自身操作风险的影响较大，因此金融投资业务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639.52 万元、110,556.33 万元、145,565.82 万元和 100,095.58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1.56%、21.62%、21.80%和 22.2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仍存在占比较高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余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且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逐年增加。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5,989.86 万元、47,028.23 万元、102,289.25 万元和 125,580.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7.93%、16.25%和 20.75%。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半成品及开发产品，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考虑到未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存货价值的变动，存货价值存在下跌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因此，发行人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838.15 万元、51,413.22 万元、49,572.99 万元和 45,07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5%、8.67%、7.88%和 7.45%；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031.54 万元、34,169.67 万元、54,821.56 万元和 72,53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4.58%、5.76%、8.71%和 11.9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盐及盐化工和大宗贸易产生应收未收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资款、借款和保证金等。考虑到未来整体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经销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2017 年-2019 年，煤炭占盐及盐化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89%、32.91%和 30.32%，煤炭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出现价格的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2、原材料采购较集中的风险

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原材料氯化钠、煤炭、电力的供应相对较为集中，氯化钠作为盐及盐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产自公司下属的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和九二盐业，生产所需电力主要由生产企业自建的热电站供应。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煤炭全部外购，主要来自湖南和江西煤炭生产和贸易企业，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1.63%、33.02%和 28.19%，相对集中的采购来源将影响其采购的议价能力和经营的稳定性。

3、工业盐及盐化工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两碱用盐、小工业盐是下游盐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其市场需求主要受盐化工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前几年盐化工行业市场整体低迷，同时受工业盐供应增速过快的影响，制盐行业整体效益亦呈现下降的走势；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下游产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带动公司工业盐收入快速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生波动，将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多家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子公司为事业单位转企业的转制企业，与财政脱钩后，还未充分适应市场竞争，存在主营不突出、人员包袱负担较重等问题，经营出现亏损；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属于集团战略转型发展平台，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新实施项目暂未产生经济效益。多家子公司的亏损可能给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多家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5、资产收购风险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6,267.13 万元收购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收购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将重庆宜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受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采购成本偏高和生产工艺落后等因素影响，重庆宜化最近三年连续亏损。虽然发行人已采取改进生产工艺和偿还有息债务等措施，提高重庆宜化盈利能力，但若未来经济环境或盐化工行业出现波动，将影响重庆宜化经济效益，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坏账计提风险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下属宏创商贸与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前后签订了十份《购销合同》，约定宏创商贸向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销售纸浆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6,915.50 万元，宏创商贸已于 2018 年 2 月向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广州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已向宏创商贸支付货款 4,407.56 万元和违约金 43.39 万元，尚有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2,507.94 万元未支付。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由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宏创商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仍未向宏创商贸支付剩余货款和违约金。由于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从而存在坏账计提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向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 2 亿元的 1 年期

借款，虽该笔借款由猎豹汽车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保证担保以及猎豹汽车 4 亿股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偿债保障措施，但极端条件下如出现债务人及担保人均不能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质押物交割出现问题时，将直接影响该笔款项的收回结果，从而存在坏账计提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以盐产品生产与批发为主，并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建筑安装、资本运营、科技开发、勘察设计和健康医疗等业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发行人的员工数量也不断增多，对各业务板块的专业人才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其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相对增加，因此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方面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挑战。

2、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对外投资的增加，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若发行人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无法与其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保持协调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盐及盐化工板块为化工生产业务，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在操作不当的情况下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4、卫生安全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并且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将存在食盐产品质量卫生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

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5、环境污染的风险

发行人在制盐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环境污染如盐矿排水、排烟不达标等原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负担。

6、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退出派驻企业的通知》（湘国资监督〔2018〕192 号），原国资委委派监事谢军、潘小青和彭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流程。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缺位，公司则面临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盐及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147.10 万元、230,311.56 万元、381,61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10%、45.04%、57.14%，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

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未来食盐市场竞争程度持续提高，食盐价格波动加大，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轻盐创投主营金融及创业投资业务，经营业务受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伴随着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监管新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陆续出台，将为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尤其是 2015 年 A 股市场剧烈波动后，监管机构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国内资本市场影响深远。同时，未来伴随证券行业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监管制度也会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对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经营存在受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湖南盐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340，有效期 3 年，2018-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湘衡盐化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574，有效期为 3 年；湘澧盐化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1516，有效期为 3 年；九二盐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00881，有效期为 3 年；晶鑫科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1517，有效期为 3 年；雪天技术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399，有效期为 3 年；开门生活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1396，有效期为 3 年。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不能继续获得该认证，则公司未来存在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2日对发行人出具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联合【2021】935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盐产品产销一体化的大型盐业公司之一，在区域地位、资源禀赋、生产规模、产品市场认可度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于 2018 年完成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并拓宽了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公司主营盐及盐类产品板块盈利能力下滑，创投业务投资风险较大，全部债务增长快，潜在偿债压力较大等因素给公司信用基本面带来的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覆盖程度较高。

（3）2019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的收购，原盐产能进一步扩大，并有助于公司拓展重庆市场。未来，伴随盐业改革逐步稳定，市场竞争将趋于理性化，公司盈利

能力有望回升。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主要优势

- （1）公司为中国大型原盐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 （2）子公司完成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并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
- （3）公司完成湘渝盐化收购，盐化业务得以扩张；
-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覆盖程度较高。

3、主要风险/关注

-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影响较大；
- （2）公司主营盐及盐类产品板块盈利能力下滑；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对期间费用控制有待加强；
- （3）公司创投业务投资风险较大；
- （4）公司全部债务增长快，潜在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36.48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5.70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面值总额合计为48.00亿元；公司已按期支付上述债券利息或兑付本金，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表 3-1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年利率 (%)	余额	本息兑付情况
16湘轻盐MTN001	7.00	2016-08-03	5+N	4.35	7.00	正常
16湘轻盐MTN002	4.00	2016-08-22	5	3.65	4.00	正常
17湘轻盐MTN001	9.00	2017-4-12	5+N	6.70	9.00	正常

债券简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年利率 (%)	余额	本息兑付情况
18湘轻盐	20.00	2018-11-19	3+2	5.20	20.00	正常
20湖南轻工 MTN001	4.00	2020-12-15	5	4.80	4.00	正常
21湖南轻工 MTN01	4.00	2021-1-28	5	4.68	4.00	正常
合 计	48.00	--	--	--	48.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11.00亿元(含11.0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11.00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72.83亿元的15.10%，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剔除永续中票后金额的19.35%[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1.00亿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72.83亿元-合并报表永续中期票据账面金额16.00亿元）=19.35%]。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53	1.88	2.01	1.86
速动比率	1.21	1.57	1.85	1.65
资产负债率（%）	53.05	51.87	50.99	39.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倍数	1.72	1.71	4.60	3.93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当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

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以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480.69 万元、511,321.73 万元、667,844.07 万元和 450,47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10.19 万元、17,217.53 万元、22,541.96 万元和 3,462.92 万元。发行人业务涵盖盐及盐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健康医疗和金融投资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70,608.24 万元、655,395.19 万元、852,977.19 万元和 580,906.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79.75 万元、39,946.44 万元、170,277.50 万元和 16,936.2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净流入状态。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公司财务政策较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605,173.0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780.73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流动性非常强的资产，除雪天盐业 IPO 募集资金外，可直接用于偿还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02,432.84 万元，大部分为流动性较强的债券、信托和基金产品。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

（二）通畅的外部融资途径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

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账户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专项账户的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账户的偿债资金来源有如下途径：

- 1、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 2、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
- 3、公司自有资金；
- 4、其他合法的途径。

（三）专项账户的管理

1、公司将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账户。

2、每次付息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在本期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

（四）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

（五）专项账户的信息披露

1、受托管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专项账户相关情况。

2、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专项账户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将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方式公开披露。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

投资者可以向公司追索或者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收回本金和利息/或逾期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督促公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Province Light Industry & Salt Industry Group Co.,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设立日期：1986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邮政编码：410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桂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84449215

电话号码：0731-84449215

传真号码：0731-84438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2939A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食盐和小工业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食盐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C14），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

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 & 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一）初始设立

1983 年 7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几个专业性公司的通知》（湘政发[1983]54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湖南省盐业公司，直属省轻工业厅领导，级别相当于县级；湖南省盐业公司负责全省盐业生产、分配、调运、储存、市场安排和盐政管理，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归口统一管理。原省、地、市、县商业部门所属盐业批发机构的业务人员全部划给盐业公司。

1986 年 6 月 7 日，湖南省盐业公司制订了章程，并于 1986 年 7 月 30 日完成设立登记，发行人完成设立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表 5-1 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信息表

名称	湖南省盐业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地址	长沙市建湘中路 71 号
负责人	谢仲鸣
注册资本	182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199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主营全省盐业生产、计划、分配调运、储存、以及盐的包装物料；兼营盐化工产品。

（二）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1、1998 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股东变更

1998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湖南盐业集团的批复》（湘政办函[1998]8 号）文件，该文件同意设立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由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对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行出资者职能。

1998 年 2 月 20 日，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对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审师验字[1998]第 055 号）；

1998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变更为“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2 年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由“湖南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住所由“长沙市银盆南路 56 号”变更为“长沙市建湘路 603 号”。

200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公司住所及股东变更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准，由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对发行人出资人职责；200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公司住所由“长沙市建湘路 603 号”变更为“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将股东由“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8 月 20 日，经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会验字〔2013〕2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69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174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31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申请将公司名称由“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9 年股东变更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 股权划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2939A），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冯传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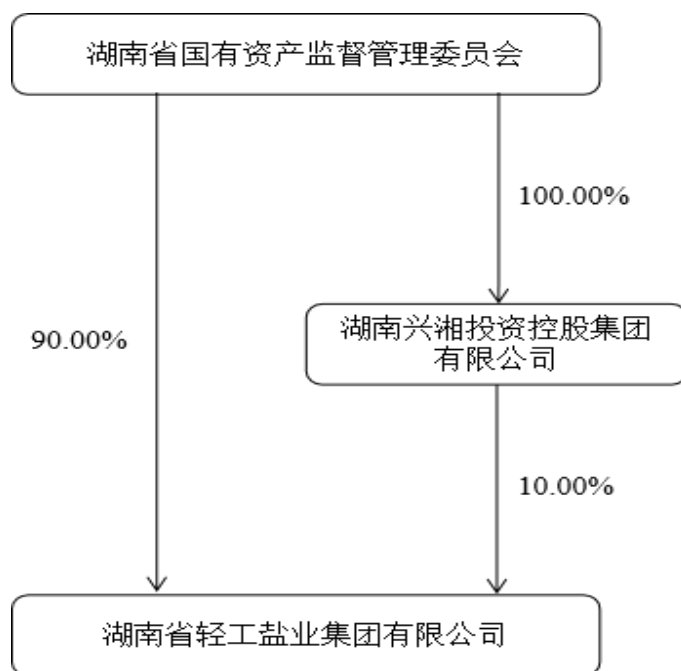


图 5-1 发行人股东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国资委。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4】2号）精神，湖南省国资委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国资委及兴湘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

（一）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设立股东会，由公司出资人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兴湘集团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和股东会职权。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出资人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会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会约定由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行使以下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⑩决定授予控股股东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以下职责：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对董事报酬提出建议；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监事进行考核评价，对监事报酬提出建议；
- ⑪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责；
- ⑫修改公司章程；
- 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股东会会议议案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出。

（5）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两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临时会议可选择通讯或现场会议方式。

（6）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5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股东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及所附相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一般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并在委托书中载明行使的权利。

（7）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1）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除职工董事外，均由控股股东进行委派和更换。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并对其进行监控；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⑨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⑪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⑫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子企业股权代表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子企业股权代表的考核、薪酬、奖惩等事项；

⑬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⑭股东会（控股股东）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a.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且年度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净资产 50%时，决定公司主业范围拥有控制权的 3 亿元以下境内投资项目，及单笔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下不拥有控制权的境内主业投资项目。以上项目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在决策后报控股股东（省国资）委备案；

b.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额度的新增对外中长期融资，以及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额度的新增对外短期融资；

c.决定不改变公司控制权，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额度的公司总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含二级及以下独立法人企业）的资产处置或国有股权变动；

d.决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额度的担保；

e.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决定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额度的

资产抵押或质押，以及控股的上市公司累计不超过 50%的公司所持股票质押；

f.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额度内，决定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在行使省国资委授予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并与控股股东充分沟通。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应上述授权事项，对子公司的股权代表给予一定的授权，但授权事项、权限不得超出股东会上授权范围和限额。

股东会（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政策的变化要求，适时对授权事项、权限作出必要调整。

⑮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⑯股东会及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①接受股东会的考核、评价；

②向股东会提交董事会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

③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司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④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

⑤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⑥接受企业党组织、监事会的监督，建立与党组织、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党组织、监事会报告情况并提供资料。

3、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4 人；均由控股股东委派，职工监事 2-3 人（不得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控股股东推荐，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

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②检查公司财务；
- ③对公司“三重一大”实行监督；
- 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⑦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⑧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⑨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⑩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
- ⑪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 ⑫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⑬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每年都召开与董事会会议次数相当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建立监事会与董事会、党组织的沟通机制，形成对公司的联动机制。

（4）监事在任职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解除其职务。

（5）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省国资委或公司规定处理。

4、经理层

（1）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均由控股股东推荐。

（2）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连任。公司应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

（3）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4）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①组织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草案；

③组织拟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④组织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⑤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制定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公司总部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⑥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⑦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⑧依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子公司相关股权代表人选；

⑨按控股股东的推荐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⑩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委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专项向公司党委报告公司党组织重点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主动接受公司党组织的监督。

（7）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8）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其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9）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董事、监事。

（10）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监事提供其履职所需资料。

（11）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聘任合同约定。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规范运行。

（三）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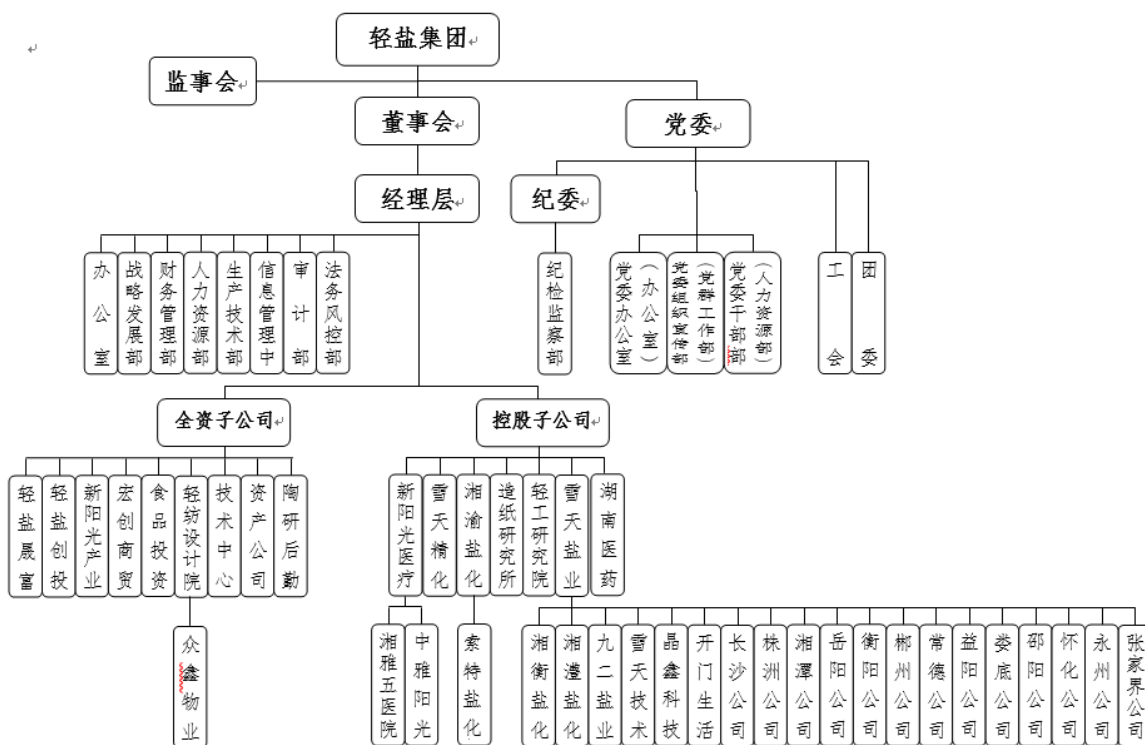


图 5-2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目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党委，下设经理层，经理层下设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信息管理中心、审计部和法务风控部 8 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能如下：

- 1、办公室：文秘综合、机要（文书音像）档案、协调督办、对外宣传、综治维稳、知识产权保护、普法教育和法律事务、公务接待、行政后勤、代表集团对外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 2、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发展规划、资产管理、对外投资、资本运营、并购重组、改革改制、基建技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招投标管理。
- 3、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筹资融资、审计协调、税务筹划。
- 4、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用工、招聘培训、社会保障、人事档案管理、技术职称。
- 5、生产技术部：技术监督、专利申请与管理、生产监督、安全事故处理。
- 6、信息管理中心：节能减排信息化战略规划、信息系统应用规划与建设、数据挖掘与运用、信息安全管理、技术创新。

7、审计部：财务审计、基建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效能监察、内控建设。

8、法务风控部：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重大合同的谈判，审查、起草经济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一）董事

表 5-2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冯传良	男	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今
李志勇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杨正华	男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陈 军	男	职工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邓放明	男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齐大峰	男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周宇君	男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廖 斌	男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颜 军	男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1、冯传良，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4 月入党。现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南轻工高等专科学校成教中心副主任，湖南轻工高等专科学校成教中心主任，轻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轻盐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轻盐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轻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轻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轻盐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轻盐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轻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李志勇，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10 月至今兼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湖南省轻工建设公司团委书记、项目经理、工程处处长、党支部书记，湖南省轻工业厅团委书记，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行政处副处长，湖南省陶瓷研究所党委书记，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房产开发部部长兼轻工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轻盐集团董事兼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轻盐集团董事兼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轻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轻盐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3、杨正华，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盐业集团财务部副科长、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国资财务部副部长，轻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轻盐新阳光执行董事，湖南盐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轻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4、陈军，男，1962 年出生，1985 年 7 月入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历任水电八局政治部宣传专干、概预算员；1990 年 3 月起历任任湖南省轻工建设公司纪委副科级纪检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湖南华轻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纪检党群部部长。

5、邓放明，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院长，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审定委员会委员，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领衔人，园艺产品采后科学与技术博士授权点领衔人，国家级特色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学校《食品工艺学》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2016 年 8 月起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齐大峰，男，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深圳太太药业公司吉林省分部经理；深圳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分部经理；泰达股份泰达生态棉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上海众托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规划研究部（战略管理）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总经理；红杉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赛伯乐投资合伙人；2010 年 10 月，创办杭州操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CEO；2014 年 05 月创办上海集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至今，任该公司 CEO；2016 年 8 月起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周宇君，男，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农工党党员。历任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审判员、二级法官、副主任医师；湖南省医院管理协会理事、维权部副主任；农工党湖南省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农工党长沙市委医卫委副主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经贸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2012 年 4 月至今在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 8 月起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廖斌，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株洲时代新材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南车时代集团董事长、中国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所长；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总裁；2014 年 1 月后至今任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总裁；2016 年 8 月起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9、颜军，男，1974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历任湖南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高级经理；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负责人。2016 年 8 月起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表 5-3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汪 俊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何 新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退出派驻企业的通知》（湘国资监督〔2018〕192 号），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谢军、监事潘小青和监事彭轶不再履行监事职责；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监事人选尚待履行相应流程。

1、汪俊，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先后在湖南省湘衡盐矿电站、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工作；历任湘衡盐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委委员、财务部长；湘衡盐化公司财务部长。

2、何新，男，汉族，湖南长沙人，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集团纪委副书记、新阳光投资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先后在省商业职工医院、省供销社纪检组工作、省纪委二室工作、省轻工集团工作。历任集团公司团委书记、监察审计部副处级纪检监察员、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纪检党群部副部长、纪检审计部副部长、纪检监审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表 5-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李志勇	男	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
潘桂华	男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年5月至今
刘 楨	男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陈 伟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至今
李智诚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文建波	男	总经济师	2015年12月至今

1、李志勇，简介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潘桂华，男，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岳阳造纸厂光泰经贸公司财务部主任；岳阳纸业集团财务处处长、财务证券部部长、计财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计财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岳阳

纸业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财务总监；岳阳林纸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总会计师、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纸业泰格林纸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刘桢，男，汉族，1962 年出生，1979 年 11 月起在部队服役；历任云南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代理处长、干部处处长、秘书群联处处长；2003 年 11 月起历任省委企业工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省国资委人事处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陈伟，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省国资委任产权处副处长、湖南省国资委任监事会三办事处处长、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李智诚，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岩土工程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院长；轻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湖南盐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部部长和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6、文建波，男，汉族，湖南株洲人，1975 年 5 月出生，2003 年 6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省盐业集团公司审计室科长、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房地产公司副经理、轻盐创投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集团总经济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表 5-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	--------	--------	---------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冯传良	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书记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志勇	董事、党委副书记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杨正华	董事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邓放明	董事	湖南农业大学	教授
		长沙坛坛香调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齐大峰	董事	上海集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颀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驿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操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咔咔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宇君	董事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欧亚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廖 斌	董事	株洲兆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五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兆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邵兴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兆富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株洲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兆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常宁市水口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株洲中车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奥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颜 军	董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玉莲花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鼎萨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湖南华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华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齐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汪 俊	监事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 军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陈 伟	董事会秘书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建波	总经济师	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中航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经理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二级子公司 6 家。公司在湖南省 13 个地、市、州均设有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盐类产品及非盐类商品的运输和销售。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明细表如下：

表 5-6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制造、采矿	91,751.11	60.28	2.86	63.14	是
2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	商品流通	5,000.00	100.00	-	100.00	是
3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医疗	180,000.00	77.00	-	77.00	是
4	湖南轻盐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食品投资	10,000.00	100.00	-	100.00	是
5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技术研发	500.00	100.00	-	100.00	是
6	湖南轻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资产经营 物业管理	5,000.00	100.00	-	100.00	是
7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产品开采 及销售	67,923.27	51.00	49.00	100.00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咨询	97,882.30	100.00	-	100.00	是
9	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制造业	3,850.00	67.00	33.00	100.00	是
10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	纸制品	650.00	93.85	-	93.85	是
11	湖南省陶研后勤服务中心	一级	后勤服务	570.00	100.00	-	100.00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别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2	湖南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研究开发	944.52	88.73	-	88.73	是
13	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	一级	工业设计	3,000.00	100.00	-	100.00	是
14	湖南轻盐新阳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56,000.00	100.00	-	100.00	是
15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	100.00	是
16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医药销售	100,000	100.00	-	100.00	是
17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研发及生产	8,438.00	-	100.00	100.00	是
18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制造、采矿	25,000.00	-	63.16	63.16	是
19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制造、采矿	24,773.46	-	100.00	100.00	是
20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制造、采矿	38,318.59	-	100.00	100.00	是
21	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生产、研发	5,000.00	-	100.00	100.00	是
22	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电子商务	4,600.00	-	100.00	100.00	是

九、主要子公司概况

（一）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91,751.11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60.28%，通过轻盐创投持股 2.86%，合计持有雪天盐业 63.14% 股权，为雪天盐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雪天盐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分装、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

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雪天盐业公开发行 1.5 亿股，发行价格
3.71 元/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29。

截至 2019 年末，雪天盐业总资产 359,559.77 万元，净资产 261,158.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201.26 万元，利润总额 19,224.79 万元，净利润 16,329.48 万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雪天盐业总资产 454,892.95 万元，净资产 278,904.78 万元；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211.28 万元，净利润 8,992.09 万元。

（二）湖南轻盐新阳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新阳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从事能源投资、固定收
益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
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资产管理、
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市政工程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
地产开发经营及其他配套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新阳光产业总资产 50,851.73 万元，净资产 12,614 万元；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1.68 万元，净利润 580.38 万元。

（三）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7%，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医疗领
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
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
运营；医院经营管理；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健康
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教育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钢材零售；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新阳光医疗总资产 169,008.40 万元，净资产 60,348.5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3.17 万元，净利润-409.6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湘雅五医院尚处于建设期。

（四）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97,882.30 万元，发行人控股比例为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轻盐创投总资产 245,784.71 万元，净资产 82,266.7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46.16 万元，净利润 3,977.74 万元。

（五）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比例为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砂石原料、煤、钢材、水泥、环保材料、针纺织品、文化艺术品、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打包、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宏创商贸总资产 79,146.46 万元，净资产 10,591.3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408.30 万元，净利润-237.2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商贸行业毛利率较低，而需要承担的期间费用相对较高。

（六）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氢、二氧化碳、硫磺、

氨[液化的，含氨>50%]、氨水[15%-25%]（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湘渝盐化总资产 234,449.49 万元，净资产 143,141.4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2,131.45 万元，净利润-9,571.64 万元。

十、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重要的 12 家参股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1	长沙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	8.00
2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34.00
3	湖南国企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6.00
4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9.00
5	湖南轻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00.00	48.00
6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1,000.00	30.00
7	湖南金振溁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8,000.00	45.00
8	湖南省大观梵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0.00	40.00
9	湖南澳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制剂	1,000.00	30.00
10	湖南省轻工集团纸张纸浆有限公司	纸浆贸易	200.00	15.00
11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205,000.00	0.62
12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新闻信息服务	17,418.00	4.59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形成了以盐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导，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健康医疗和金融投资等业务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盐及盐化工板块、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健康医疗板块、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板块。

（二）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盐及盐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健康医疗、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五个板块，其中盐及盐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盐及盐化工板块和金融投资及其他业务板块由于利润率较高，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明显。

1、盐及盐化工板块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最大的食盐、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生产企业，是湖南省内唯一的产销一体化、跨省联运的盐业公司；公司凭借良好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形成了省内稳固的市场地位，同时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凭借盐行业领域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影响力。其中，“雪天”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天鹅”注册商标被

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雪天”牌精制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天鹅”牌工业盐、食用盐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发行人盐及盐化工业务主要由湖南盐业及下属分子公司经营，包括湘衡盐化、湘澧盐化、九二盐业、雪天技术和晶鑫科技 5 家控股子公司，并设立了 100 个销售分公司，其中省内设立了 13 个市级分公司、69 个县级分公司，省外设立了 18 个分公司。湖南盐业是湖南省唯一的盐业产销一体化企业，湘衡盐化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SD-055）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批字第（湘）180112 号），湘澧盐化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SD-054）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批字第（湘）180113 号）、雪天技术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DZ-012）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批字第（湘）180114 号），九二盐业持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SD-033）和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JXYP201601）。

在进行盐产品销售的同时，湖南盐业充分利用覆盖范围广的渠道优势，开展非盐贸易；公司采用市场化方式向生产厂家、代理商采购，选择油、酒和味精等快消产品，紧密依托食盐终端网络，实现渠道共享。

2、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发行人围绕盐及盐化工业务，充分发挥子公司行业优势和自身产业链优势，并建立了商贸流通领域的专业团队，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目前，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已构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轻盐集团做大做强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主要由宏创商贸经营。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纸浆、油脂和尿素等品种。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加大货物销售和回款力度以及加速资源周转的同时，一般预先对下游客户锁定需求量，再向上游供货商采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较好的保证了货款的回收和资金的正常快速周转。

3、健康医疗板块

健康医疗板块是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包括药品流通和医疗服务

两大业务类型；其中，药品流通主要新阳光医疗和湖南医药经营，医疗服务由湘雅五医院经营。2019 年 11 月，公司联合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湖南医药，未来将打造成为湖南省医药集采集配信誉度高、产品研发能力强、产品生产质量好、服务保障优、信息化全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投资在建的湘雅五医院，是按照 JCI 评审标准进行设计建设三级甲等医院；立足“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理念，着力打造高端医疗服务水准医疗服务机构。

4、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主要载体为轻盐创投，轻盐创投 2014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成为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的金融机构。轻盐创投拥有一支集金融、证券、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核心投研团队，已经形成了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两大主要业务类型，并与多家券商、信托、银行、基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分为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两部分。其中，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参与定向增发和股权投资等项目，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债券和固定收益产品。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的轻纺院和新阳光产投等主体经营，收入类型涵盖房地产收入、咨询服务和包装物及纸制品销售等。公司系湖南省国资委控股的产业化投资集团，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

（三）业务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及盐化工板块	220,205.24	48.88	381,615.51	57.14	230,311.56	45.04	219,147.10	43.10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183,408.30	40.71	212,675.62	31.85	219,568.56	42.94	237,065.19	46.62
健康医疗板块	14,197.98	3.15	31,736.13	4.75	8,371.67	1.64	-	-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7,150.74	1.59	9,874.80	1.48	12,587.89	2.46	5,560.21	1.09
其他业务板块	25,514.27	5.66	31,942.01	4.78	40,482.05	7.92	46,708.19	9.19
合计	450,476.53	100.00	667,844.07	100.00	511,321.73	100.00	508,480.6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08,480.69 万元、511,321.73 万元、667,844.07 万元和 450,476.53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盐及盐化工板块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这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2%、87.98%、88.99%和 88.52%；健康医疗板块、金融投资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盐及盐化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19,147.10 万元、230,311.56 万元、381,615.51 万元和 220,205.24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步增加趋势，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3.10%、45.04%、57.14%和 48.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237,065.19 万元、219,568.56 万元、212,675.62 万元和 183,408.3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6.62%、42.94%、31.85%和 40.71%，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凭借已有销售渠道优势，在大宗商品销售服务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客户群体。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健康医疗板块收入 31,736.13 万元和 14,197.98 万元，主要来自新阳光医疗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实现的收入以及湘雅五医院建设的代采购收入，2018 年起新阳光医疗下属子公司湖南中雅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的医疗器械销售网络逐步成形，截至 2019 年底在湖南省内医院开户 249 家，并与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另外湘雅五医院建设进入攻坚期，医院建材代采购收入也大幅增加，使得发行人健康医疗板块收入大幅增加。

此外，除目前的已有的药品销售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设立了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湖南医药集团是经湖南省委省政府批复同意，由轻盐集团牵头发起，与医药行业龙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优秀民营企业合作成立、采用混合所有制合作新模式组建的大型医药集团。湖南医药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医药供给侧改革，发挥省属国有医药企业物流配送的主渠道作用，构建供应链服务平台，打造医药流通的“湖南模式”。湖南医药集团主要聚焦在医药流通领域，并向生产研发、分销渠道、零售终端、医疗服务进行全产业链扩张，致力发展国内一流的医药工商业综合性产业集团。湖南医药集团将始终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坚决贯彻医改政策落地，履行保障医药供应、药价稳定、医药应急、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医药供给侧改革，发挥省属国有医药企业物流配送的主渠道作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560.21 万元、12,587.89 万元、9,874.80 万元和 7,150.74 万元，收入波动较大。根据公司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对所投资金融产品处置时，扣除初始投资成本净额收入确认为金融产品投资收益，计入营业收入。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以及金融投资产品到期处置规模不同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46,708.19 万元、40,482.05 万元、31,942.01 万元和 25,51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7.92%、4.72% 和 2.18%，2019 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板块收入大幅减少，使得其他业务板块占比提高，2019 年发行人聚焦盐化工板块主业，并大力发展医疗板块，战略性减少其他业务板块业务。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及盐化工板块	138,512.95	39.58	245,456.94	49.45	118,401.93	32.38	114,392.11	30.58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180,955.32	51.70	209,507.09	42.21	217,026.92	59.35	233,893.84	62.52
健康医疗板块	12,605.82	3.60	30,558.14	6.16	7,548.52	2.06	-	-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	-	-	-	-	-	-	-
其他业务板块	17,908.11	5.12	10,838.65	2.18	22,722.68	6.21	25,823.59	6.90
合计	349,982.20	100.00	496,360.82	100.00	365,700.05	100.00	374,109.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109.54 万元、365,700.05 万元、496,360.82 万元和 349,982.20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逐渐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盐及盐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392.11 万元、118,401.93 万元、124,187.98 万元和 138,512.95 万元，受收入增长带动的影响，该板块营业成本呈小幅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33,893.84 万元、217,026.92 万元、185,101.99 万元和 180,955.32 万元，受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该板块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方面，由于其不同于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务，没有原材料采购等产生营业成本的环节，故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 0。

3、营业毛利润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及盐化工板块	81,692.29	81.29	136,158.57	79.40	111,909.63	76.85	104,754.99	77.96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2,452.98	2.44	3,168.53	1.85	2,541.64	1.75	3,171.35	2.36
健康医疗板块	1,592.16	1.58	1,177.99	0.69	823.15	0.57	-	-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7,150.74	7.12	9,874.80	5.76	12,587.89	8.64	5,560.21	4.14
其他业务板块	7,606.16	7.57	21,103.36	12.31	17,759.37	12.20	20,884.60	15.54

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0,494.33	100.00	171,483.25	100.00	145,621.68	100.00	134,371.1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4,371.15 万元、145,621.68 万元和 171,483.25 万元和 100,494.33 万元，发行人毛利润呈上升的趋势。营业毛利润构成方面，盐及盐化工板块和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是整体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盐及盐化工业务毛利润占整体业务毛利润的比分别为 77.96%、76.85%、79.40% 和 81.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04,754.99 万元、111,909.63 万元、136,158.57 万元和 81,692.29 万元，受我国食盐行业进入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时期，所有盐业产品价格放开，公司食用盐产品通过下调价格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及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019 年盐及盐化工板块毛利润较 2018 年上升了 2.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171.35 万元、2,541.63 万元、3,168.53 万元和 2,452.98 万元，其中 2019 年毛利润较 2018 年提高了 0.1%，发行人 2019 年度该板块收入小幅提高。

2018 年和 2019，发行人健康医疗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23.15 万元和 1,177.99 万元，毛利润逐年上升。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560.21 万元、12,587.89 万元和 9,874.80 万元，受资本市场波动和处置金融资产规模不同的影响，发行人该板块收入波动幅度较大。

4、营业毛利率

表 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行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及盐化工板块	37.10%	35.68%	48.59%	47.8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1.34%	1.49%	1.16%	1.34%

行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康医疗板块	11.21%	3.71%	9.83%	-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板块	29.81%	66.07%	43.87%	44.71%
综合营业毛利率	22.31%	25.68%	28.48%	26.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3%、28.48%、25.68%和 22.31%，总体上保持平稳，2018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2.05%，主要受房地产毛利率上升以及毛利润较高的金融投资业务收入上升的影响；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盐及盐化工板块毛利率下降影响，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半年疫情情况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80%、48.59%、35.68%和 33.98%，受我国食盐行业经过盐业体制改革的影响，发行人公司食用盐产品通过下调价格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及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导致 2017 年盐及盐化工板块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在经历了盐改实施初期的大幅波动后，公司 2018 年食盐收入逐渐企稳，盐及盐化工板块毛利率小幅上升；2019 年度到最近一期，盐及盐化工板块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4%、1.16%、1.49%和 1.34%。由于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属于商品流通业务，营业成本较高，利润空间较小，营业毛利润较低，因此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为 100%。由于金融投资业务不同于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务，没有原材料采购等产生营业成本的环节，故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 0，因此毛利率为 1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健康医疗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9.83%、3.71%和 11.21%，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销售的医疗器械销售单价大幅下降，拉低了该板块整体毛利率，该板块目前仍处于培育期，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四）各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盐及盐化工板块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主要为盐类产品，包括食用盐、工业盐、畜牧盐、烧碱和芒硝，以及利用盐类产品销售渠道开展的非盐商品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盐及盐化工板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2 最近三年及一期盐及盐化工板块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类产品	117,172.57	232,306.50	181,834.48	176,800.40
烧碱类	11,160.00	15,619.34	17,656.33	12,936.69
氯化铵	25,996.46	38,984.07	-	-
纯碱	58,168.21	82,975.47	-	-
芒硝	7,708.00	11,730.13	30,820.75	29,410.01
盐及盐化工小计	220,205.24	381,615.51	230,311.56	219,147.10

（2）采购模式

公司盐及盐类产品的采购工作由雪天盐业通过“分类管理、集中招标、分散采购”的采购策略进行开展。

在具体执行时，由雪天盐业根据物资消耗的历史数据制定原材料和物料的采购计划，其中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其余部分因采购较为稳定，经审批后由湖南盐业各分公司分散采购。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等生产子公司层面，则采用“统一备案，分散采购”的分类管理采购模式。在具体执行时，各子公司以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为基础，形成生产计划，据以制定原材料及物料的采购计划，报雪天盐业备案后分别各自实施。

公司制定供应商考核程序，使供应商和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和配合，让供应商

充分了解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而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建立健康有序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盐及盐类产品的生产采取“统一计划，自主执行”的生产模式。各生产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存货储备需求和市场订单提交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经湖南盐业企业管理部、市场经营部综合平衡后，以文件形式下达月度、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公司依据湖南盐业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其中，各生产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纳入湖南盐业财务月度及季度考核规定，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成本指标由雪天盐业财务部于每年年初集中制定，并分解至各分厂，由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生产成本控制措施。在实际生产中，湖南盐业企业管理部对各生产公司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及管控，并相应的做出分析与建议。

（4）营销模式

根据盐改政策、行业形势和市场形势新变化，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公司采用整合营销策略，成立营销中心统管省内、省外、商超电商食用盐营销业务，整合公司产销资源，发挥协同效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了 100 个销售分公司，采取渠道下沉、直配终端的营销模式经营，其中，省内设立了 13 个市级分公司、69 个县级分公司，省外设立了 18 个分公司。

（5）生产、加工情况

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也是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冶金、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按用途分类，盐产品可分为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等。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其所含钠元素是人体生长发育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两碱用盐是两碱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烧碱、纯碱的生产制造；小工业盐是除两碱用盐以外的工业盐，主要用于印染等行业。

根据盐种不同，盐业资源可分为井矿盐、海盐、湖盐三大类，其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序也相应的有所不同。井矿盐为钻井水溶开采地下岩盐经加工制成的盐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天然卤水制成的盐。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采卤、卤水净化、蒸发制盐、离心脱水、干燥包装，或不经干燥生产湿工业盐，亦可在卤水净化后生产液体盐。

公司从井下汲取的原卤，经卤水净化后，除去钙镁离子，经预热进入制盐蒸发系统，以热电站产生的蒸汽为热源，进行真空蒸发、浓缩后形成盐浆，盐浆从蒸发罐排出，先进行脱水，再经干燥系统得到盐，此环节后即得到工业盐，最后经分装、加碘、包装成为食盐。公司工业盐和食盐的原料、加工方式及所应用的制盐技术大体一致，只是后续的加工工序有所不同。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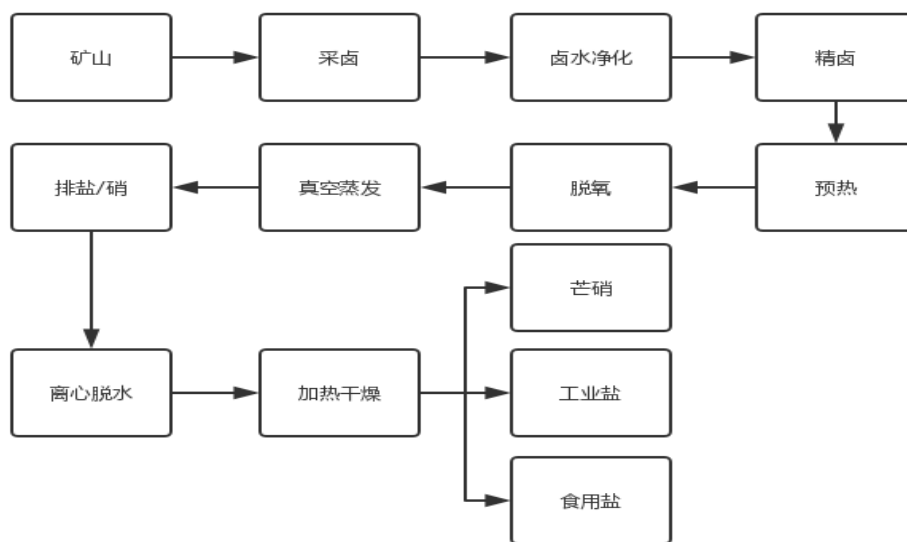


图 5-3 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资源禀赋情况与产能分布

公司下属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及九二盐业拥有其独立采矿权。湘衡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4.05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6.5 亿吨，芒硝储量 1.8 亿吨；湘澧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7.2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0.95 亿吨，芒硝储量 1.53 亿吨；九二盐矿可采面积为 1.69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3.1 亿吨。九二盐业、湘衡盐化已于 2018 年分别启动九二棕田矿区、湘衡五采区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

（7）价格和销量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食盐出厂价国家发改委制定；食盐批发和零售价实行政

府定价，定价部门为湖南省发改委物价局。2017 年 1 月 1 日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后，国家放开了食盐定价管理，食盐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实行随行就市的市场定价。两碱用盐、小工业盐、芒硝实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盐及盐类产品销售情况见下表：

表 5-13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盐及盐类产品销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平均价格（元/吨）
2020 年 1-9 月			
食盐	68,698.88	115.81	593.21
纯碱	58,168.21	50.52	1157.56
工业盐	45,751.69	182.86	250.20
氯化铵	25,996.46	53.09	489.64
烧碱类	11,160.00	-	-
芒硝	7,708.00	-	-
畜牧盐	2,722.00	11.04	246.56
2019 年度			
食盐	90,828.47	124.84	727.56
工业盐	77,919.02	251.32	310.04
畜牧盐	5,096.35	15.25	334.19
烧碱	15,619.34	-	-
芒硝	11,120.22	-	-
2018 年度			
食盐	96,073.70	123.67	776.86
工业盐	77,393.87	247.79	312.34
畜牧盐	8,366.91	23.73	352.59
烧碱	17,656.33	-	-
芒硝	11,163.57	-	-
2017 年度			
食盐	99,982.69	117.37	851.88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平均价格（元/吨）
2020 年 1-9 月			
工业盐	67,567.55	220.80	306.01
畜牧盐	9,250.15	27.44	337.10
烧碱	12,936.69	-	-
芒硝	9,231.43	-	-

①报告期内食盐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随着产销区域限制和价格限制全面放开，食盐市场竞争加剧，虽然零售价格依旧保持稳定，但食盐批发价格波动明显。

表 5-14 最近三年及一期食盐销售情况表

收入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8,698.88	90,828.47	96,073.70	99,992.69
增幅	不适用	-5.77%	-4.07%	不适用
销售量（万吨）	115.81	124.84	123.67	117.37
增幅	不适用	0.94%	5.09%	不适用
销售单价（元/吨）	593.21	727.56	776.86	851.88
增幅	-18.74%	-6.78%	-9.66%	不适用
毛利率	61.25%	56.44%	59.48%	59.92%
变动幅度	8.52%	-5.39%	-0.74%	不适用

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公司在下调价格后，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控制包装物及运输成本和降低能耗等手段，使产品的单位成本显著下降。2017 年，食盐的单位成本为 341.45 元/吨，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201.05 元/吨，降幅为 37.06%。综合销售单价下降和成本控制的影响，公司 2017 年食盐产品毛利率为

59.92%，较 2016 年 72.17%下降 12.25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毛利率下降幅度在可控范围内。2019 年度公司食盐业务毛利率为 56.44%，相比 2018 年稍有降低。进入 2019 年后，为扩大自有品牌在省外小包盐市场的份额及影响力，发行人通过省外分公司加大“雪天”等自有品牌小包盐销售力度，同时逐渐减少向广东、广西等盐业公司供应贴牌生产的小包食盐；总体上，公司 2019 年度小包食盐在食盐产品中的销量占比有所下降，从 2018 年的 34.06%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2.33%。由于小包食盐的产品毛利率较大包食盐高，其销量占比的下降导致 2019 年度的食盐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滑。整体上看，经历了盐业体制改革实施初期的大幅波动后，公司食盐产品毛利率呈逐渐企稳态势。

②食盐行业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未取消食盐专营，但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同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会有所加剧。当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逐步形成占市场主导地位的区域性大公司后，食盐价格可能会有所回升，具备产销一体化优势的大型盐企将在食盐产品定价方面掌握更有分量的话语权。

经历盐业体制改革的过渡期，发行人食盐销售的收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基本企稳。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的影响，作为产供销一体化的盐业公司，将依托渠道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挖掘企业自身潜力，完善食盐产品结构，进一步开拓食盐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手段和措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控制包装物及运输成本和降低能耗等方式，降低食盐产品营业成本；并纵深推进实施品牌推广，成立营销中心，统筹省内省外和线上线下市场，构建现代化、市场化的营销组织架构。通过生产、销售、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的创新，进一步巩固食盐产品的盈利能力，将毛利率下降幅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由于盐业体制改革和外部竞争的不确定性，不排除食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8) 客户集中度

表 5-15 近三年盐业及盐化工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9月		
重庆唯昂商贸有限公司	6,269.35	2.8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5,236.46	2.38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4,999.93	2.27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4,991.82	2.27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4,587.39	2.08
合计	26,084.95	11.84
2019 年度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0,792.94	4.75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8,281.10	3.64
东莞快流物流有限公司	5,911.35	2.60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5,559.64	2.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4,462.44	1.96
合计	35,007.47	15.41
2018 年度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9,936.06	4.31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7,467.85	3.24
江西中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8.28	2.60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4,814.29	2.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4,226.52	1.84
合计	32,443.00	14.09
2017年度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9,056.92	4.13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5,233.35	2.39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	4,713.13	2.15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6.92	1.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3,551.80	1.62
合计	26,762.12	12.21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盐业及盐化工板块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2.21%、14.09%和 15.41%，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占比相对稳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并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坚持落实执行，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通过研究、分析，按照公司自身的生产工序及各生产过程中生产安全风险关键环节量身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方案》等管理制度，强化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安全事故预防排查、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理等环节的控制。面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公司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编制《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生产奖励制度》，强化员工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生产之间的关系，促进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针对安全生产，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督促各单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公司与下属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落实责任、细化考核、规范流程、强化体系建设及防汛等专项工作，实行每月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平时加强

检查指导，年终进行综合考评，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下属子公司均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实行热电联产、盐硝联产、废水循环综合利用等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和工艺，从源头上降低“三废”排放量，减少环境污染。

2、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宏创商贸进行业务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定位于以做大体量和提高销售额为主要经营目标，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集团公司做强做优做大起到重要补充作用，在较为熟悉的纸浆和食品相关的油脂油领域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1）经营情况

近三年，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收入分别为 237,065.19 万元、219,568.56 万元、212,675.62 万元和 183,408.30 万元，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纸浆、油脂等，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表 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纸类、油类商品贸易	183,408.30	186,805.70	196,007.09	210,174.10
酒类等普通商品	-	19,927.85	19,876.31	21,077.16
包装物等商品	2,895.77	3,910.44	2,236.20	3,636.42
其它	1,934.42	2,031.63	1,448.96	2177.51
合计	183,408.30	212,675.62	219,568.56	237,065.19

（2）经营模式

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主要由宏创商贸经营，主要产品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风险较低的纸张和纸浆产品。在销售端，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

型企业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客户单位单次产品需求进行单笔销售；在采购端，公司根据客户具体产品需求，采用“以销定购”模式进行采购。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公司选择国内信誉程度高和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近三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9月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7,176.09	27.92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99.06	22.37
湖南清云志贸易有限公司	23,770.07	14.07
广东中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401.61	11.48
湖南燃珂贸易有限公司	11,288.07	6.68
合计	139,434.90	-
2019 年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27.25	42.48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7,482.03	14.9
广东中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241.06	13.15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21,754.28	11.8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43.17	5.45
合计	161,847.79	-
2018年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978.89	83.79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16.87	5.79
上海安兴汇东纸业有限公司	5,427.88	2.47
广东天章供应链有限公司	4,125.45	1.88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2,096.28	0.95
合计	208,345.38	94.89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65.53	52.42
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	53,966.68	22.76
广州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25,859.32	10.91
上海安兴汇东纸业有限公司	9,008.89	3.80
广东天章供应链有限公司	6,095.85	2.57
合计	219,196.27	92.46

3、健康医疗板块

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健康医疗板块是发行人业务转型的重点方向，该板块的运营主要由新阳光医疗和湖南医药承担。新阳光医疗作为发行人产业转型的投资平台和投资实施主体，于 2016 年正式与长沙市天心区政府、中南大学合作运营湘雅五医院项目，并以该项目为核心，力争构建覆盖全省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2019 年 11 月 6 日，湖南医药正式挂牌成立，系经湖南省委省政府批复同意，由发行人牵头，联合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优秀民营企业合作，采用混合所有制合作新模式组建的大型医药集团。

（1）经营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健康医板块收入分别为 8,371.67 万元和 31,736.13 万元，主要经营产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公司健康医板块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表 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健康医疗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药品	8445.69	6,667.66	5,987.60	-
医疗器械	5752.29	25,068.47	2,384.08	-
合计	14,197.98	31,736.13	8,371.68	-

（2）经营模式

公司健康医疗板块经营模式分为医药流通与医疗服务。在医药流通方面，公司通过新阳光医疗进行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销售；公司向湖南飞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徐州瑞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医药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并通过自有渠道向湖南省儿童医院和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进行销售。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1.68 万元和 31,736.13 万元。

除目前的已有的药品销售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设立了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湖南医药集团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经湖南省委省政府批复同意，由轻盐集团牵头发起，与医药行业龙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优秀民营企业合作成立的国有医药企业。湖南医药集团主要聚焦在医药流通领域，并向生产研发、分销渠道、零售终端、医疗服务进行全产业链扩张，致力发展国内一流的医药工商业综合性产业集团。湖南医药集团将始终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坚决贯彻医改政策落地，履行保障医药供应、药价稳定、医药应急、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医药供给侧改革，发挥省属国有医药企业物流配送的主渠道作用。

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于 2016 年正式与长沙市天心区政府、中南大学合作运营湘雅五医院项目，旨在依托湘雅品牌效应，打造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营利性医院。湘雅五医院立足“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理念，着力打造高端医疗服务水准，医院设计方为美国帕耶特（payette）公司，按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JCI）评审标准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净用地 201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28 万 m²，建设病床数约 2500 张，预计总投资 34.3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湘雅五医院正在进行建设施工，预计于 2021 年投入运营。

近三年，公司健康医疗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5-19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医疗健康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1,135.29	33.1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长沙融城医院	465.61	13.6
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68.00	10.7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7.19	9.00
湖南省儿童医院	236.85	6.9
合计	2512.94	
2019 年度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3,197.63	64.8
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	2,004.34	5.6
长沙融城医院	1,795.51	5.00
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1.19	3.5
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7.00	2.4
合计	29,145.67	

4、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1）经营情况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由下属轻盐创投经营，主要的投资品种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结构化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投资标的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

表 5-20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投资业务板块投资标的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432.84	96.80	226,227.52	96.64	251,518.70	97.21	262,109.64	99.07
其中：股权投资	142,724.53	45.68	106,141.21	46.91	127,210.84	49.17	120,541.70	45.56
债券投资	4,202.43	1.35	8,337.04	3.7	10,104.84	3.91	16,964.68	6.41
结构化产品	155,505.88	49.77	111,749.27	49.39	114,203.02	44.14	124,603.26	4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3.42	3.20	7,873.58	3.36	7,214.79	2.79	2,469.61	0.93
合计	312,446.26	100.00	234,101.10	100.00	258,733.49	100.00	264,579.25	100.00
总资产	1,551,294.34		1,465,085.80		1,255,908.14		996,105.25	
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0.14		15.98		20.60		26.5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6%、20.60%、15.98% 和 20.14%，呈逐年下降趋势。金融资产构成中，主要由股权投资和结构化产品组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投资板块收入分别为 5,560.21 万元、12,587.89 万元、9,874.80 万元及 7,150.74 万元。公司金融投资板块收入主要由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构成。受国内资本市场整体行情低迷和金融资产处置的规模减少的影响，公司 2017 年金融投资板块收入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8 年资本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加大了金融资产的处置规模，金融投资板块收入增加较多。同时 2019 年度由于金融创投板块股票投资业务因股价上涨幅度大于今年同期上涨幅度使得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今年同期增加。

（2）经营模式

1）权益类投资业务

定向增发业务：轻盐创投通过收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相关公告，形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库；从定向增发项目库中，轻盐创投投研团队对潜在意向项目进行筛选分析，明确立项意见后通过保荐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标的企业沟通，最终达成投资。一般情况下，定增项目在定价基准日的发行价格与当日市价存在一定的折扣比例，此即构成轻盐创投开展定向增发业务的安全垫。在锁定期内，投后管理团队将持续跟进标的企业状况，对市场信息作出及时反映，并定期不定期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定向增发是轻盐创投主要投资业务之一，公司通过挑选优质项目，分散投资策略控制风险，实现项目收益，近年来先后参与了洛阳钼业、山河智能和西部建设等项目。

股权投资业务：轻盐创投股权投资业务项目来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渠道：首先，作为湖南区域领先的创投企业，轻盐创投与省内各投资机构、证券机构及北上广深

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联系，可以通过行业渠道收集项目；其次，公司股权团队核心人员均为省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委，可以为公司提供项目来源；再次，新三板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挂牌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也是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重要来源之一。此外，轻盐创投还依托省属监管企业平台资源，坚持合理资产配置的策略，保持了对省内优质企业的股权类投资，公司先后参与了五矿股份、湖南盐业、衡南浦发银行、华声在线、黑金时代和三泽生物医药基金的投资。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转型方向，报告期内轻盐创投减少了股权类投资项目；未来轻盐创投将围绕轻盐集团盐业主业及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进行投资。

股权类投资风控措施方面，轻盐创投一般与被投资方设定业绩对赌条件和回购条款；同时，对于投入资金设定账户共管，确保资金安全。在被投资企业 IPO 进度偏离预期时，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增值服务，联系潜在收购方对标的企业进行收购。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债券投资业务：轻盐创投自 2012 年开始进入债券市场，通过一二级市场买入债券后质押正回购融资加杠杆循环操作，赚取债券利息收益和息差；通过对评级、杠杆、久期的控制，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轻盐创投参与的债券交易品种一般为主体信用等级 AA 以上的城投债为主，具有收益较高、违约风险较低的特征。轻盐创投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等 20 多家券商建立了债券合作关系，与 10 家以上机构建立了银行间二级市场询价买卖业务。根据风险控制和监管政策，2017 年以来轻盐创投已逐步缩减债券投资业务，传统信用债券投资规模大幅下降，仅投资于少量可交债和可转债。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主要以委托贷款、收益权转让回购等非标业务为主，是轻盐创投成立之初的主要业务类型之一。包含股票质押、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担保、实物资产抵押担保、特定收益权转让回购等多种融资形式，业务范围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城投平台和实体企业等。

3) 未来转型方向

2017 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趋严，市场环境和监管导向较前发生了

根本性的变化，轻盐创投积极应对，推动战略转型。轻盐创投分步缩减财务性投资，由着重短期投资向中长期投资转变，成立生物医药基金和参与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转向实体经济投资，实现价值投资、主动管理和稳健经营的基本布局。

5、其他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08.19 万元、40,482.05 万元、31,942.01 万元和 25,514.27 万元，主要包括房地产收入、工程收入等。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由新阳光产业经营。新阳光产业曾用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从事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和租赁。近年来，新阳光产投开发的项目主要有和馨佳园一期项目、轻盐雅苑（阳光城）项目和观龙湖项目。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截至目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项目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被国土资源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二、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一）盐及盐化工板块

1、发展现状

（1）食盐市场

2017 年前，我国食盐销售严格执行国家专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盐生产由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其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组织实施；虽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了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的

食盐年度生产计划审批权力，但由于《食盐专营办法》并未废除，相关部门亦未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因此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食盐年度生产计划仍旧保留，改由中国盐业协会、中国盐业总公司通过组织召开全国食盐产销衔接会议的方式议定并执行。食盐的销售同样受专营制度管控，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盐业公司统一调配。由于食盐为生活必需品，其需求主要取决于人口因素，弹性较小，加之食盐的销售严格受到专营制度管控，因此食盐市场相对平稳，区域市场内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在坚持食盐专营体制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渡期两年，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管，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

经历两年的盐改过渡期，随着新《食盐专营办法》的实施，全国政企分开完成，各级盐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到位，盐业专门执法体系建立，但仍然存在诸多地方性保护现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成本竞争、品牌竞争以及服务竞争相互交织，整个行业面临大调整、大洗牌。在未来几年，随着市场秩序的逐步规范，强者恒强、弱者愈弱的行业竞争新格局将逐步呈现，优胜劣汰、兼并重组将成为行业的“新常态”，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直至形成新的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预计未来全国零售食盐价格仍将保持相对稳定，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稳定，食盐批发价格亦将随之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

（2）工业盐市场

工业盐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客户以两碱化工企业为主，其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在进入新世纪之前，受制于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以及下游两碱化工行业需求不足，我国盐行业的发展较世界先进水平存在相当差距。伴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飞速发展，我国化工行业，包括作为盐产品主要下游行业的两碱化工普遍进入高速增长期，掀起了一波产能扩建的高潮。两碱化工行业的高速发展直接

带动了我国盐行业的大力发展，国内制盐企业陆续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加大大型装置设备的投入，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盐资源综合利用率，使得国内盐产能、产量得到飞速发展。

纯碱和烧碱两碱所需工业盐是我国原盐需求大户，两碱化工行业周期性明显。两碱目前虽在进行结构性调整，但由于我国仍处于基础建设的持续高峰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化工原料，两碱总体需求量仍维持平稳。

2、发展趋势

（1）食盐市场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于我国食盐行业完善盐业管理体制、促进盐业资源有效配置、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我国食盐行业经营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

①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食盐市场竞争活力提升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我国食盐行业由国家专营管控，食盐销售采用食盐专营管理方式，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各司其职，生产企业只负责食盐生产而不能直接进入市场，食盐批发企业按照国家食盐定价划区供应，各区域之间不形成竞争。

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未取消食盐专营，但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同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会有所加剧。

②盐行业产业集中度会逐步提高，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

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同时改革方案要求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因此，食盐行业产业集中度会逐步提高。

因此，发行人作为产供销一体化的盐业公司，在盐业体制改革背景中将依托现有渠道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挖掘企业自身潜力，完善食盐产品结构，力争在稳定现有食盐市场占有率情况下进一步开拓食盐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品种趋于丰富

盐业体制改革前，盐行业市场食盐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包装较为简单，产品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后，盐业企业在确保食盐安全原则情况下将通过细分食盐消费群体，研究开发生产各类食盐品种，进行品牌建设，依托并强化销售渠道，满足各类消费群体健康优质的饮食需求。

④盐业体制改革期间食盐零售价格稳定，食盐批发价格降后稳中有升

食盐产品本身同质化程度较高，各地盐业公司受益于原食盐专营制度相关要求，在当地食盐消费市场均建立了较强的品牌识别度并积累了稳固的消费群体。我国食盐市场将在一定时期相对激烈的竞争后逐步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产销一体企业则更易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食盐价格放开后，因各盐业公司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在批发环节食盐价格会有所下滑。当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逐步形成占市场主导地位的区域性大公司后，食盐价格可能会有所回升，具备产销一体化优势的大型盐企将在食盐产品定价方面掌握更有分量的话语权。

（2）工业盐市场

2011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影响，作为盐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国内两碱化工、印染等经济周期性较强的盐化工行业整体低迷，进入弱周期，国内制盐行业相应受到影响。针对盐行业的发展状况，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以引导盐行业的健康发

展。未来在制盐行业政策引导下，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部分大型制盐企业将利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行业技术水平。按照《盐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总量控制目标，2020 年末全行业盐产能控制在 1.2 亿万吨左右，产量控制在 9,400 万吨左右，主要经济指标按年度递增 3%。

（二）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1、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发展现状

我国供应链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伴随 IT、金融、大宗商品等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内供给侧改革等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我国物流及供应链相关总支出逐年提高，我国供应链市场迅速扩张，本土供应链企业快速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将客户的非核心化业务转变成自身的核心业务，提高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且近年来我国 IT、医疗等创新型行业供给需求加剧，行业大宗商品和消费品等传统行业市场加速转型升级，供应链管理服务助推各产业发展，优化了物流、融资等渠道，在获取公司收益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升值。

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物流业和供应链管理行业起步较晚，总体水平有着相当的差距，主要问题集中于成本高、效率低、企业自营物流比重高、物流增值服务较弱等几个方面。但是行业总体正在进行积极地转型升级，物流业收入结构逐步改善。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83.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

2、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发展趋势

契合供给侧改革的大方向，快速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效率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涵。大宗商品一般具有同质化的特点，是工农业的生产材料。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大、供需量大的特点，为了便于交易，大宗商品通常需要满足易于分级和标准化、易于储存运输的特点。

随着信息流、产品流、资金流在大宗商品价值链各环节的流动，生产商、贸易商、物流商、各大资讯平台均参与其中，以求分享价值增值。因为大宗商品交易具有单笔成交量大、运输成本高且需要较多的专业性附加服务的特点，所以以核心服

务企业为中心，整合上下产业链服务的服务平台和系统，搭建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通过信息、物流、金融的融合，来解决大宗商品交易遇到的困难，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实现盈利模式多样化。目前全国大宗商品电商网站约有 4,000 余家，已经出现数百家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电商企业，品种涵盖钢铁、有色、贵金属、化工资源、农副产品等 100 余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市场低迷，倒逼物流和供应链服务效率的提升，相关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企业也受到了国家宏观政策利好推动，开始迅速成长。

（三）健康医疗板块

1、健康医疗板块的行业现状

（1）我国药品流通市场现状

近几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呈现持续、健康的转型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中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情况，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 18,393 亿元，同比增长 10.4%。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仍维持较快增长，增速与上一年同比持平，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 3,679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幅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下同）13,994 亿元，同比增长 11.6%，增速同比增长 0.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22 亿元，同比增加 10.9%，同比增长 0.3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7.0%，平均费用率 5.2%，平均利润率 1.8%，其中平均毛利率和平均利润率同比增长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同时，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现代物流建设规模扩大，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行业微利化特征更加凸显，药品流通服务模式创新取得新突破。2012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设置规范》等五个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并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举措将改变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多、小、散、乱”的局面，逐步抬高行业门槛，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创造条件。

（2）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现状

根据国家卫计委《2018 年 1-11 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显示，2018 年 1-11 月，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5.4 亿人次，同比提高 3.2%。医院 32.3 亿人次，同比提高 5.3%，其中：公立医院 27.6 亿人次，同比提高 4.0%；民营医院 4.7 亿人次，同比提高 13.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2 亿人次，同比提高 1.5%，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9 亿人次，同比提高 6.5%；乡镇卫生院 9.4 亿人次，同比提高 1.4%；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6.4 亿人次。

随着民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健康医疗板块的发展趋势

（1）我国药品流通市场发展趋势

中国医疗社会保险体系日益完善为各类药品均提供了发展空间。低水平、广覆盖的医疗社会保险体系为普通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出路。同时，医保目录更新、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大病保险的推开，对于临床治疗价值突出的大病用药和新药增加了准入机会和提高了支付能力，有利于专科创新药发展。

国家医药产业重磅政策对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构成强力支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及其它十三五规划的发布意味着我国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获得强的政策指导与支持，为广大医药企业尤其是大型医药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医药商业持续整合。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不断集中市场资源，创新商业模式，多业态发展，积极运用新技术，多方面系统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近几年来，我国医药批发企业和医药连锁零售药店的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高，2017 年百强企业整体集中度已达到 70%以上。

（2）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4 年 1 月，卫计委《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有限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题、营利性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通过制定实施卫生规划、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大发展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

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2015-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将公立医院的职能定位为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等诊疗作用以及教学培养作用，推动社会办医的基础医疗、高端医疗等建设，社会办医的床位数由 2013 年的每千人 0.52 张提升为 1.5 张，预计年复合增速为 16%，这一举措为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极好的发展环境。同时，《规划纲要》还提出要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做好老年人慢病管理及康复管理，支持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发展社区养老，为涉及养老的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创造了发展空间。

十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产销合一的盐业企业，全国产销合一具有优势的企业主要有发行人下属湖南盐业、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盐业总公司等企业。作为盐产品行业的龙头公司，在广东、广西、贵州也有部分省外市场，市场竞争实力强。

（二）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作为湖南省内唯一的食盐、工业盐生产企业，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建立了覆盖全省的销售渠道，销售半径遍及全省并深入至省内各区、县乃至乡镇。公司大力推动渠道下沉，对渠道终端的掌控力不断增强，并开辟了多种

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自主投资搭建的开门生活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营销发力，同时还入驻了天猫、京东等 B2C 平台。此外，公司与多家全国性连锁商超及一些省级区域性商超进行深度合作。公司下属的湘衡盐化、湘澧盐化、九二盐业、雪天技术均系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积极保持省内稳固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在广东、广西、上海、京津冀等地相继成立省外分公司，不断开拓华南、华北、西北、华中市场，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稳固，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布局已全面展开，正式吹响湖南盐业进军全国的号角。

2、资源优势

公司下属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及九二盐业拥有其独立采矿权。湘衡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4.05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6.5 亿吨，芒硝储量 1.8 亿吨；湘澧盐化拥有的采矿权可采面积为 7.2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0.95 亿吨，芒硝储量 1.53 亿吨；九二盐矿可采面积为 1.69 平方公里，NaCl 储量 3.1 亿吨。九二盐业、湘衡盐化已于 2018 年分别启动九二棕田矿区、湘衡五采区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

3、品牌优势

公司“雪天”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天鹅”注册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雪天”牌精制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天鹅”牌工业盐、食用盐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一方面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逐步落实工业盐低成本与食用盐差异化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创新品牌宣传模式，精准开展主题营销，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4、区位及运输优势

公司三大盐矿分布在湖南和江西境内，毗邻贵州省、广西省、广东省和福建省等无井矿盐的省份和氯碱产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于盐和氯碱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公司盐矿所在位置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湘衡盐化位于盐业市场容量巨大的湖南、广东、广西三省区的地理中心，邻近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国家，华南全部、华东及西南局部均在最优销售半径范围。湘澧盐化拥有年吞吐量百万吨的自动化装卸水运码头，常年可保证 500 吨级船只通航，在环洞庭湖及沿长江区域具有明显的

物流优势，便于公司盐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装卸运输。九二盐业毗邻广东、福建二省，其盐和氯碱产品目标市场大都处于运输半径范围内，区位优势明显。省内湘衡、湘澧两家盐化公司一南一北，基本控制了所在区域内 60% 的岩盐资源；省外江西九二盐业控制了江西东南部的岩盐资源，形成了对内覆盖、对外辐射的良好布局。

5、技术优势

公司制定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队伍，并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在矿山采卤技术方面，公司联合相关单位研究开发了“双井连通及三井连通采卤技术”，大大节约了生产成本，增加岩盐矿开采的回采率，该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研究开发了“连通井组多盐层分层爆破开采技术”，减少新井投入，对延长矿山寿命，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卤水净化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国际合作再创新在国内真空制盐行业首次成功应用“石灰—烟道气二氧化碳卤水净化工艺”，该工艺与国内普遍采用的两碱法相比，既可以减少废气排放，又可以大幅减少纯碱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于 2012 年 2 月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研究开发了“卤水净化精卤提质，固体悬浮物含量由 200mg/L 下降至 10mg/L 以下工艺技术”，延长了制盐洗罐周期，从而降低制盐生产成本，节约能源。在制盐工艺方面，公司研究开发了“六效蒸发母液回收盐硝联产工艺技术”，吨产品汽耗下降至 0.82 吨/吨，能源利用效率得到提升，2013 年该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研究开发了“制盐 4 组罐生产装置卤水脱氧工艺技术”，实现了增加系统产量和延缓设备腐蚀的目的，该技术于 2013 年获得衡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多品种盐生产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先后研究开发了“安全环保高效去农残果蔬清洗盐配方及生产技术”、“环境友好型氯盐融雪剂配方及生产技术”、“新型高效制盐专用阻垢剂配方及生产技术”等新产品、新技术，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盐业及下属 6 家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6、产业集群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产品持续发力，下属九二盐业完成了 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扩产项目的建设投产，已形成 8 万吨/年的离子膜烧碱产能，九二盐业的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也正在施工建设中。2019 年，公司审议批准了九二盐业投资建设 18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利用离子膜烧碱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氢气，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促使公司盐的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为公司盐化产业集群的构建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盐化产业集群初具规模。

十四、发行人未来改革发展纲要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盐业集团 2015-2020 年改革发展纲要》的宏伟蓝图，公司制定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

（一）发展定位

行业领先，改革领跑；成为盐行业改革的领跑者、整合者；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探索者、推进者；成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食品生产者、流通商；成为医疗健康产业的参与者和实践者，最终成为一个产融结合的市场化、现代化新国企。

（二）发展的愿景、使命、目标

规划期内重点打造盐及盐化工、健康医疗级金融投资三大主业板块，并促进三大主业板块“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应有贡献。

1、盐及食品板块：着眼全国、布局全国，做到“全国盐业三分天下，必有湖南盐业”，成为国内最有竞争力的盐业集团。从事食盐、工业盐及两碱等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盐及盐化工产品产能达到 800-1000 万吨，形成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区域内多地生产基地布局；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仓储、网络、资金优势，积极实施仓储物流渠道的提质改造和业态创新，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借助开门生活平台和宏创商贸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商贸物流新业态。

2、健康医疗板块：随着城镇化建设推进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房产公司转型，进入医疗健康服务业，以构建三级医疗服务体系为抓手，以打造医疗上下游及病前、病后健康服务为延伸，树立“湘雅五医院”和“新阳光健康”两大品牌，打造集团另一

经济增长极。湖南医药集团向分销渠道、零售终端、医疗服务进行全产业链扩张，致力发展国内一流的医药工商业综合性产业集团，促进和带动我省医药医疗及大健康产业良性发展。

3、投资金融板块：主动适应金融去杠杆的形势变化，增强服务集团实业板块发展的能力，逐步退出当前主要业务，按自我投资和主动资产管理并举战略转型；成立财务公司，实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好财务管理服务。

十五、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2、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中雅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	17.89
合计	-	-	-	-	17.89

（三）关联往来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关联往来余额如下表：

表 5-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	10,000.00	-
	小计	10,000.00	-	10,000.00	-

表 5-2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准备
其他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	10,000.65	-

核算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准备
应收款	湖南中雅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815.00	-
	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	325.38	325.38	325.38	325.38
	湖南省大观梵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6.62	-
	湖南久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	-	11.56	-
	小计	10,325.38	325.38	12,036.21	325.3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振涿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00.00	-
	湖南省大观梵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小计	0.00	-	900.00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规定。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机制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辅导人

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披露本期债券的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定期披露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十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投融资及预算管理制度和金融资产管理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财务、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体系

发行人对财务、投融资及预算的管理，先后出台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财务核算暂行办法》等制度。

其中，《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机构与职责、资金管理、往来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成本费用管理、收入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管理、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事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等事项。

（二）金融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以及对外投资国债、基金、信托计划、股票等产品时，要求所投资的产品、项目在其收益率扣除应缴纳的税金后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严格遵照上述原则选择对外投资标的的基础上，发行人为了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可靠，把投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需要在确定投资目标后，填写“项目申请表”，其中包含所投资标的的相关要素，包括收益率、期限、交易结构等，然后将其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经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签署同意后，最后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批准方可实施。后期，公司会实时监督和管理项目的进展，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有利于减少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三）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单独成立监察审计部，先后出台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实施办法》、《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严禁领导干部擅自驾驶公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治理“小金库”问题的处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通讯费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处于严格有效的控制下。

（四）资本营运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稳健性、流动性、效益性和规范性的投资原则，明确了公司投资品种，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和投资决策的组织实施，划定了不同投资品种和金额的审批权限，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机制和考核激励措施。

十八、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九、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三）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及2020年9月末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17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977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本公司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379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本公司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51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主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前期，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过程中，由于财务人员对上述《核算办法》理解和运用错误，对金融资产分类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17年，经审计并经轻盐创投董事会决议通过，对该前期差错进行更正。2016年调整重要的科目如下：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126,490,410.93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126,490,410.93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83,814,520.26元，调减营业收入61,945,647.99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6,541,635.08元，调减所得税费用32,954,030.49元。

以前年度，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轻盐创投在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时存在差错，2017年财务数据审计过程中，轻盐创投对会计处理差错进行更正，调增2016年公允价值变动1.87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1）更正与金融资产核算科目相关的会计处理，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722.30万元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轻盐创投投资了结构化产品，该类产品投资期限较长且到期日不固定，管理层意图不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2015年轻盐创投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于投资期限较长，管理层持有意图不是为

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不应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同时考虑到这类产品的投资特点亦不属于应收账款或贷款且管理层没有明确的意图将其持有至到期，也不应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故应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经复核结构化产品的投资期限、结构以及管理层意图，轻盐创投该类投资标的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特征，应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17年财务数据审计过程中，轻盐创投对上述会计处理差错进行更正，将上述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相应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发生额。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722.30万元。

（2）更正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相关的会计处理，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5.39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轻盐创投将债券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将其当年确认的金额为 4,535.39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型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上述 4,535.39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2017 年财务数据审计过程中，轻盐创投对上述会计处理差错进行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5.39 万元；

（3）更正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相关的会计处理，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6,168.52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轻盐创投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华富基金，处置时轻盐创投未将持有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168.52 万元进行结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务处理的规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2017 年财务数据审计过程中，轻盐创投对上述会计处理差错进行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68.52 万元；

（4）更正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相关的会计处理，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298.73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轻盐创投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部分新三板投资，并于 2015 年对上述新三板投资的成本进行了账务处理；与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8.73 万元于 2016 年结转。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轻盐创投应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8.73 万元于 2015 年进行账务处理。2017 年财务数据审计过程中，轻盐创投对上述会计处理差错进行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8.73 万元。

2、子公司2015年少计职工辞退福利36,608,608.72元，2017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三）本章节特别说明

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780.73	290,140.30	285,690.90	121,26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3.42	7,873.58	7,214.79	2,4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27.52	19,802.20	-	-
应收票据	31,621.73	24,369.36	54,920.67	82,432.58
应收账款	45,070.21	49,572.99	51,413.22	50,838.15
应收款项融资	-	18,619.11	-	-
预付款项	39,371.84	21,313.22	20,391.69	23,640.01
其他应收款	72,535.00	54,821.56	34,169.67	19,031.54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	125,580.54	102,289.25	47,028.23	45,989.8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72.09	40,511.18	92,060.42	69,418.73
流动资产合计	605,173.08	629,312.75	592,889.58	415,09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432.84	226,227.52	251,518.70	262,109.64
长期股权投资	2,855.26	6,279.15	6,653.51	7,540.97
投资性房地产	26,793.18	22,036.22	2,308.38	2,675.66
固定资产	291,872.41	301,067.45	192,699.76	165,767.92
在建工程	138,512.38	112,456.45	74,323.79	58,565.54
无形资产	116,909.85	118,927.17	82,579.87	57,433.36
开发支出	0.00	129.10	74.42	359.95
商誉	14,232.69	14,232.69	1,898.33	1,898.33
长期待摊费用	8,978.55	8,247.08	5,533.18	2,9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5.27	22,177.30	19,234.24	9,17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28.84	3,992.92	26,194.39	12,57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121.26	835,773.05	663,018.56	581,015.24
资产总计	1,551,294.34	1,465,085.80	1,255,908.14	996,105.25

表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790.00	97,919.34	71,400.00	59,89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520.00	1,730.00
应付票据	106,822.62	67,595.74	61,122.51	49,757.32
应付账款	60,110.12	36,360.46	23,178.86	21,593.48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收款项	19,119.28	17,339.95	10,130.38	14,549.37
合同负债	4,561.22			
应付职工薪酬	7,865.84	10,680.99	8,380.79	8,685.09
应交税费	154.70	5,414.69	3,145.07	4,870.73
其他应付款	50,586.63	52,550.68	47,357.50	50,784.76
其中：应付利息	-	5,722.04	5,752.79	5,688.65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12.78	46,917.78	63,786.99	11,519.81
其他流动负债	14,549.21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872.41	334,779.65	295,022.10	223,38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217.10	157,641.76	46,481.10	34,184.44
应付债券	285,116.75	241,703.61	281,799.13	121,736.50
长期应付款	4,430.19	1,888.37	1,610.67	1,642.67
其中：专项应付款	948.64	1,109.24	929.11	93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2.38	6,002.20	9,189.50	10,453.90
预计负债	349.44	162.04	248.92	54.11
递延收益	2,906.82	3,332.83	4,792.43	3,21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8.95	13,938.68	1,293.40	2,55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84.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091.63	425,153.49	345,415.15	173,839.55
负债合计	822,964.04	759,933.14	640,437.25	397,22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1,313.26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永续债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28,388.81	32,091.08	29,339.72	8,040.18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44,726.00	-45,125.32	-35,329.50	2,538.25
专项储备	22.61	8.35	0.54	2.54
盈余公积	23,696.65	23,696.65	22,752.65	22,378.43
未分配利润	226,780.82	223,549.74	220,971.05	222,18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05,476.15	494,220.50	497,734.46	515,144.06
少数股东权益	222,854.16	210,932.16	117,736.43	83,73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330.30	705,152.66	615,470.89	598,88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1,294.34	1,465,085.80	1,255,908.14	996,105.25

表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0,476.53	667,844.07	511,321.73	508,480.69
其中：营业成本	349,982.20	496,360.82	365,700.05	374,109.54
税金及附加	6,799.59	11,978.38	10,122.27	9,696.44
销售费用	47,069.32	67,163.10	55,150.59	55,108.26
管理费用	23,696.33	43,303.21	32,288.57	36,696.07
研发费用	10,257.88	9,221.31	9,615.08	6,342.07
财务费用	19,072.05	25,878.21	13,502.09	11,493.13
资产减值损失	48.01	-2,426.89	3,258.24	427.25
信用减值损失	-	-54.5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3.04	2,692.96	-2,194.85	-2,79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435.78	4,161.25	1,504.65	2,99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1.79	4,019.52	1,301.12	6,219.43
其他收益	617.50	2,425.03	952.94	1,847.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769.27	24,756.33	23,248.71	22,876.95
加：营业外收入	1,632.28	5,375.19	3,649.10	2,854.0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554.22	5,050.13	4,488.67	4,48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7.33	25,081.39	22,409.14	21,247.92
减：所得税费用	1,384.40	2,539.43	5,191.61	3,83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92	22,541.96	17,217.53	17,410.1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88	14,906.69	10,410.11	12,257.14
少数股东损益	589.28	7,635.27	6,807.43	5,153.0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62.92	22,541.96	17,217.53	17,410.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0.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79.26	-37,989.87	-4,53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95.82	-37,867.75	-4,543.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26	-203.38	-18.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0.26	-203.38	34.3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2.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5.56	-37,664.37	-4,524.9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53.33	-37,664.37	-4,524.98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3.44	-122.12	11.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62.70	-20,772.34	12,87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0.87	-27,457.64	7,71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1.83	6,685.31	5,164.52

表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215.61	659,914.37	560,345.28	436,571.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702.46	67,858.19	2,984.77	81,135.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3.76	-	141.26	529.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520.00	4,790.00	-50,25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50	174.62	99.77	3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77.60	131,550.01	87,034.11	302,59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06.93	852,977.19	655,395.19	770,60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021.80	490,831.63	343,120.93	290,84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74.95	70,926.79	62,077.37	63,10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4.61	27,020.76	29,112.17	28,4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79.37	93,920.51	181,138.28	287,5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70.73	682,699.69	615,448.75	669,9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6.20	170,277.50	39,946.44	100,67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18	371.96	10,000.00	1,808.1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35.78	1,023.44	2,337.45	2,93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9	4,340.61	2,602.59	6,21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80.00	161,983.19	40,851.16	1,07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82.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12.75	176,502.03	55,791.20	12,03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147.05	61,409.86	84,230.81	48,074.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751.32	7,022.37	58,129.40	66,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520.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81.00	155,011.51	67,730.03	2,0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79.37	223,443.74	210,090.24	106,983.6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6.61	-46,941.72	-154,299.04	-94,94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0.00	104,800.00	49,425.47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99.00	236,195.34	348,139.66	204,80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20.74	1,650.00	2,7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09.74	342,645.34	400,355.13	210,80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802.92	404,248.29	113,590.27	214,03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9.31	45,521.80	24,473.16	18,73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1	9,142.79	1,779.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67.35	458,912.88	139,842.53	232,7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0	-116,267.54	260,512.60	-21,96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	5.65	-8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8.02	7,066.15	146,165.65	-16,32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40.30	257,386.46	111,220.81	127,54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52.28	264,452.62	257,386.46	111,220.81

表6-5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41.41	107,771.39	199,858.46	16,791.4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9.73	-	-	-
预付款项	10.02	1,099.10	1,089.26	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74.95	6,535.35	-	-
其他应收款	292,044.23	274,144.14	283,928.32	220,303.69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	82.33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88	492.87	3,261.20	-
流动资产合计	384,389.54	390,042.86	488,137.25	237,101.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45.40	87,550.18	80,245.40	80,245.40
长期股权投资	269,270.72	242,945.94	186,281.51	190,881.51
投资性房地产	5,125.12	5,395.17	2,070.72	2,415.03
固定资产	11,871.68	12,607.53	12,550.95	10,386.63
在建工程	9,036.57	7,516.46	4,690.46	4,326.93
无形资产	4,308.35	4,401.71	4,515.69	4,421.76
长期待摊费用	82.50	156.75	255.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51	1,461.51	831.76	86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67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401.85	362,035.24	300,112.24	293,546.58
资产总计	765,791.39	752,078.10	788,249.48	530,648.20

表6-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30,000	50,000.00	11,000.00
应付账款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预收款项	1,886.68	548.86	823.09	766.77
应付职工薪酬	1,501.86	2,335.67	1,514.64	1,518.04
应交税费	-	1,325.16	192.86	482.77
其他应付款	19,663.04	21,531.60	13,724.21	10,44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37.78	41,183.65	-
流动负债合计	61,159.59	95,887.06	107,546.44	24,323.8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借款	31,062.38	31,662.38	21,862.38	1,862.38
应付债券	290,451.48	241,703.61	281,799.13	121,736.50
长期应付款	-	-	-	3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0.60	920.60	920.60	920.6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855.74	1,855.74	1,855.74	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290.21	276,142.34	306,437.86	124,551.94
负债合计	385,449.80	372,029.40	413,984.29	148,875.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58,318.30	58,318.30	50,590.73	50,590.73
盈余公积	26,614.58	26,614.58	25,670.59	25,296.36
未分配利润	35,408.71	35,115.81	38,003.87	45,88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41.59	380,048.69	374,265.19	381,772.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5,791.39	752,078.10	788,249.48	530,648.20

表6-7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75.44	26,833.99	18,122.00	14,110.08
二、营业总成本	-	-	16,285.84	19,831.72
其中：营业成本	379.27	1,721.82	257.00	346.70
税金及附加	603.86	959.50	799.79	790.06
销售费用	321.97	9.52	2,079.79	1,759.67
管理费用	5,291.04	9,328.31	6,902.03	12,379.01
财务费用	13,559.90	9,705.56	6,397.64	4,412.24
资产减值损失	-0.03	-2,047.94	-150.42	-144.0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6.67	2,780.36	906.09	5,77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03.47	1,154.31	5,809.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09	8,874.10	3,896.57	5,863.49
加：营业外收入	-	99.97	12.31	63.76
减：营业外支出	275.64	165.90	129.03	11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0.45	8,808.17	3,779.85	5,816.03
减：所得税费用	-	-631.76	37.57	17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45	9,439.93	3,742.28	5,645.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0.45	9,439.93	3,742.28	5,64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45	9,439.93	3,742.28	5,645.03

表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75	27,878.80	20,034.61	5,249.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2.66	322,536.04	126,564.89	168,05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16.41	350,414.84	146,599.50	173,31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17	9.74	8.30	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1.60	5,324.97	6,603.61	7,55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3.77	1,248.30	1,497.12	1,81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16.07	297,598.19	190,097.25	90,6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35.61	304,181.19	198,206.28	100,00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9.20	46,233.64	-51,606.78	73,30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18	12.98	4,990.48	8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946.67	2,783.32	2,325.16	6,56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43.41	2,595.61	5,809.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1.85	6,439.71	9,911.26	13,29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8.00	7,557.37	4,708.29	2,622.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201.00	41,357.15	8,670.00	5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706.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	-	2,0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0.00	64,620.76	13,378.29	63,70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8.15	-58,181.05	-3,467.04	-50,40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	-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40,000.00	268,659.00	129,21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6	-	1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70.06	40,800.00	268,769.00	135,21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00.00	91,441.39	11,000.00	141,62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2.63	29,235.00	18,287.16	14,82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263.27	1,34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2.69	120,939.66	30,628.16	156,4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7.37	-80,139.66	238,140.84	-21,23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29.98	-92,087.07	183,067.03	1,66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71.39	199,858.46	16,791.43	15,12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41.41	107,771.39	199,858.46	16,791.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取得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 9 月，湘衡盐化下属全资子公司衡阳天鹅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2017 年 3 月，湖南盐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娄底盐业雪天商贸有限公司和湘潭盐业雪天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上述公司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公司取得二级控股子公司中雅阳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湖南省造纸研究所有限子公司湖南省博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9 年，公司取得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9 年，公司处置二级控股子公司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四）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6-9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53	1.88	2.01	1.86
速动比率（倍）	1.21	1.57	1.85	1.65
资产负债率	53.05%	51.87%	50.99%	39.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2%	4.04%	3.12%	3.27%
总资产收益率	0.23%	1.66%	1.53%	1.74%
净资产收益率	0.48%	3.20%	2.84%	3.17%
EBITDA（万元）	30,781.97	61,116.71	58,388.32	59,409.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6	0.09	0.1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72	1.71	4.6	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1	13.23	10.00	10.01
存货周转率（次）	3.07	6.65	7.86	8.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49	0.45	0.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
-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额

1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14、平均总资产额=（总资产额年初数+总资产额年末数）/2

15、平均净资产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年初数+所有者权益总额年末数）/2

16、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17、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5,173.08	39.01	629,312.75	42.95	592,889.58	47.21	415,090.01	41.68
非流动资产	946,121.26	60.99	835,773.05	57.05	663,018.56	52.79	581,015.24	58.32
资产总计	1,551,294.34	100.00	1,465,085.80	100.00	1,255,908.14	100.00	996,105.25	100.00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96,105.25 万元、1,255,908.14 万元、1,465,085.80 万元和 1,551,294.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反映出公司持续的扩张能力。

1、流动资产分析

表6-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3,780.73	35.33	290,140.30	46.10	285,690.90	48.19	121,269.51	2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3.42	1.65	7,873.58	1.25	7,214.79	1.22	2,469.61	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27.52	5.31	19,802.20	3.15	-	-	-	-
应收票据	31,621.73	5.23	24,369.36	3.87	54,920.67	9.26	82,432.58	19.86
应收账款	45,070.21	7.45	49,572.99	7.88	51,413.22	8.67	50,838.15	12.25
应收款项融资	-	-	18,619.11	2.96	-	-	-	-
预付款项	39,371.84	6.51	21,313.22	3.39	20,391.69	3.44	23,640.01	5.7
其他应收款	72,535.00	11.99	54,821.56	8.71	34,169.67	5.76	19,031.54	4.58
存货	125,580.54	20.75	102,289.25	16.25	47,028.23	7.93	45,989.86	11.08
其他流动资产	35,072.09	5.80	40,511.18	6.44	92,060.42	15.53	69,418.73	16.72
流动资产合计	605,173.08	100.00	629,312.75	100.00	592,889.58	100.00	415,090.0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15,090.01 万元、592,889.58 万元、629,312.75 万元和 605,173.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7%、47.21%、42.95%和 39.0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1,269.51 万元、285,690.90 万元、290,140.30 万元和 213,78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2%、48.19%、46.10%和 35.33%。2017-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并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造成银行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当年 11 月底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18 湘轻盐）。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 1-9 月存货及原材料采购以及偿还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6-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110.94	87.34	80.02	112.82
银行存款	159,310.12	245,709.24	256,766.38	111,026.87
其他货币资金	54,359.67	44,343.72	28,844.50	10,129.81
合计	213,780.73	290,140.30	285,690.90	121,269.5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469.61 万元、7,214.79 万元、7,873.58 万元和 10,01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59%、1.22%、1.25%和 1.65%。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增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表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42	7,873.58	7,214.79	2,469.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13.42	7,873.58	7,214.79	2,469.61
合计	10,013.42	7,873.58	7,214.79	2,469.61

（3）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2,432.58 万元、54,920.67 万元、24,369.36 万元和 31,621.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6%、9.26%、3.87%和 5.23%。发行人应收票据保持较大规模是由于其子公司宏创商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表 6-1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1,621.73	42,988.46	54,920.67	72,080.37
商业承兑汇票	-	-	-	10,352.21
合计	31,621.73	42,988.46	54,920.67	82,432.58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38.15 万元、51,413.22 万元、49,572.99 万元和 45,07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5%、8.67%、7.88%和 7.45%，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57,221.3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648.3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9,572.99 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3.37%。总体上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计提坏账 800.13 万元，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计提坏账 3,752.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 45,070.21 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包括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等企业，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6.7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6.13	11.00	货款	否	1年以内
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	12,507.94	21.35	货款	否	1年以内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336.29	12.52	货款	否	1年以内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20.14	4.30	货款	否	1年以内
重庆唯昂商贸有限公司	1,260.55	2.15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30,071.05	66.72	-	-	

（5）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3,640.01 万元、20,391.69 万元、21,313.22 万元和 39,37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3.44%、3.39%和 6.5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和工程款等。

表 6-16 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湖北双环科技有限公司	4,427.08	20.77
宁波郑宜兰能源有限公司	3,135.40	14.71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44	9.12
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650	7.74
湖南省紫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2	5.26
合计	12,278.48	57.60

(6)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31.54 万元、34,169.67 万元、54,821.56 万元和 72,53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5.76%、8.71%和 11.99%。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51.89 万元，增幅为 60.44%，主要系增加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0,505.00 万元，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属国有企业，在湖南省委省政府指导下，发行人为盘活国有资产，助力湖南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猎豹汽车产生往来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13.44 万元，均为集团子公司内部往来。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明细情况以及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表 6-1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10.00	1 年以内	28.69	否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投资款	10,000.00	3 年以上	13.79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29.92	1-2 年	9.55	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	4,255.07	1 年以内	5.87	否
湖南凯联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75.16	1 年以内	4.79	否
合计	-	45,470.14	-	62.69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采取了针对性的回款或保全措施；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该等资金拆借而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或被取缔该等资金拆借。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管理，若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7）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5,989.86 万元、47,028.23 万元、102,289.25 万元和 125,580.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7.93%、16.25%和 20.75%。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2017-2018 年存货余额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2019 年发行人存货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合并湘渝盐化后拟开发土地大幅增长所致。

表 6-1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19.60	0.00	20,019.60
在产品	11,638.00	1.39	11,636.62
开发产品	71,280.51	0.00	71,280.51
库存商品	19,721.75	1,742.39	17,979.36
发出商品	4,061.76	0.00	4,061.76
合 计	126,721.62	1,743.78	124,977.8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构成,开发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光城项目	3,539.00	-	3,539.00
湘渝盐化土地使用权	59,112.04	-	59,112.04
合计	62,651.04	-	62,651.04

2019 年,发行人开发产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 月合并湘渝盐化导致。其中,湘渝盐化土地使用权系湘渝盐化于 2016 年购得的 245 亩商住用地,原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但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湘渝盐化计划将该地块挂牌出售。时代阳光大道项目系发行人下属新阳光产投开发的存量房地产项目,目前正在收尾清盘阶段。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9,418.73 万元、92,060.42 万元、40,511.18 万元和 35,072.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2%、15.53%、6.44%和 5.80%。主要由公司经营活动中委托理财款、预缴税金和理财产品等构成。

表 6-2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理财	25,560.02	31,706.75	27,567.53	57,822.00
博乐汇富	-	-	0.00	4,100.00
预缴税金	1,708.02	395.04	491.85	3,475.83
委托贷款	-	-	0.00	2,190.94
环境保护押金	63.81	63.81	1,430.02	1,429.97
理财产品	6,500.00		53,000.00	-
待抵扣增值税	1,051.34	8,339.04	6,305.99	-
装修费	-	-	3,261.20	-
其他	188.9	6.55	3.83	400.00
合计	35,072.09	40,511.18	92,060.42	69,418.74

注：“博乐汇富”指博乐市汇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曾向发行人借款 4,1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8 年结清。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432.84	31.97	226,227.52	27.07	251,518.70	37.94	262,109.64	45.11
长期股权投资	2,855.26	0.30	6,279.15	0.75	6,653.51	1.00	7,540.97	1.30
投资性房地产	26,793.18	2.83	22,036.22	2.64	2,308.38	0.35	2,675.66	0.46
固定资产	291,872.41	30.85	301,067.45	36.02	192,699.76	29.06	165,767.92	28.53
在建工程	138,512.38	14.64	112,456.45	13.46	74,323.79	11.21	58,565.54	10.08
无形资产	116,909.85	12.36	118,927.17	14.23	82,579.87	12.46	57,433.36	9.89
开发支出	0	0.00	129.1	0.02	74.42	0.01	359.95	0.06
商誉	14,232.69	1.50	14,232.69	1.70	1,898.33	0.29	1,898.33	0.33
长期待摊费用	8,978.55	0.95	8,247.08	0.99	5,533.18	0.83	2,913.08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5.27	2.26	22,177.30	2.65	19,234.24	2.90	9,177.05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28.84	2.34	3,992.92	0.48	26,194.39	3.95	12,573.74	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121.26	100.00	835,773.05	100.00	663,018.56	100.00	581,015.24	100.00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1,015.24 万元、663,018.56 万元、835,773.05 万元和 946,12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3% 和 52.79%、57.05%和 60.9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2,109.64 万元、251,518.70 万元、226,227.52 万元和 302,43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1%、37.94%、27.07%和 31.97%。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按成本计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结构化信托基金产品。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结构化产品构成如下：

表 6-2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202.43	-	4,202.4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2,724.53	-	142,724.53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83.7	-	1,083.7
按成本计量	141,640.83	-	141,640.83
其他	155,505.88	-	155,505.88
合计	302,432.84	-	302,432.84

1) 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6-2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股权投资类型	项目名称	计量方式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二级市场股票	公允价值计量	1,083.70	-	1,083.70
非上市公司股权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80,000.00	-	80,000.00
	湖南华宏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计量	30,000.00	-	30,000.0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4022.00		4022.00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450.00	-	450.00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6,096.00	-	6,096.00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计量	1,202.26	-	1,202.26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2,000.00	-	2,000.00
	湖南国企改革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计量	4,735.63	-	4,735.63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计量	1,468.03	-	1,468.03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2,000.00	-	2,000.00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计量	5,383.00	-	5,383.00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883.91	-	883.91
	湘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计量	3,400.00	-	3,400.00
合计	142,724.53				142,724.53

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两类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 上市公司股权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针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同时每年终了，根据公开市场的披露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并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临时公告和其他公开市场信息，通过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手段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复核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账面数额、股权数量、股权比例、投资协议和市价资料等，发行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权市价虽受市场波动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响，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跌，但上市公司本身并未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非上市股权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同时每年终了，发行人通过复核相关投资协议、获取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以及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等程序，对非上市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分析，公司所投资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轻盐创投对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金时代”）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煤炭价格大幅下跌，2014 年至 2016 年黑金时代出现亏损，轻盐创投使用收益法对黑金时代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 2,947.32 万元减值准备。

b. 发行人出资投资了益阳晶鑫国际大酒店、省陶坡项目、省轻工人才交流中心、省轻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省轻工食品公司、湘海经贸公司、轻工纸张纸浆公司、国光瓷业、海南中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惠阳县淡水镇和湖南雪松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1 家企业，投资成本共计 869.09 万元，该类被投资单位系经营不善的省属国有企业或停业歇业企业，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于上述企业已处于停业或歇业状态，无实际经营，公司已于 2015 年以前对上述相关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69.09 万元。

除上述两项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外，发行人投资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如下几类：①成立时间较短的基金合伙企业，主要包括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华宏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考虑到这类企业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在业务运营初期，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②成立时间较长、运营稳健的企业，如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考虑到这类企业规模较大，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③运营良好的基金合伙企业，如湖南国企改革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这类企业每

年会对轻盐集团进行相应的分红，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④拟上市公司，如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这类企业处于拟上市阶段，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较规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现所持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债券投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情况如下：

表 6-2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量方式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 河套债	公允价值计量	66.33	-	66.33
16 大洼债	公允价值计量	2,880.00	-	2,880.00
合计		2,946.33	--	-

发行人投资的债券投资的标的，主要为地方政府平台债券，该类债券发行人多有政府背景，主体信用评级较高，均在 AA 以上，且发行人投资的债券标的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总体兑付风险较低。每年年末，公司通过复核债券投资协议、核查债券跟踪评级、查阅债券发行人公告及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对比公开市场价格等程序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债券投资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对于该类债券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结构化产品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结构化产品明细如下：

表 6-2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结构化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计量方式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股权类	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公允价值计量	1,500.00	-	14,403.68
	轻盐创业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允价值计量	768.10	-	768.10

	中铁宝盈-哲灵峥嵘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公允价值计量	195.51	-	195.51
	轻盐创利 1 号基金	公允价值计量	408.02	-	408.02
	轻盐财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允价值计量	278.74	-	278.74
	轻盐财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允价值计量	316.49	-	316.49
固定收益类	创润转债 1 号	公允价值计量	3,560.13	-	3,560.13
	沅麟固收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9,581.92	-	9,581.92
	沅麟固收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9,520.14	-	9,520.14
	创金合信轻盐创投固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允价值计量	4736.15	-	4736.15
	创金合信轻盐创投固收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允价值计量	3,900.48	-	3,900.48
合计			34,765.68	-	47,669.36

发行人结构化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主要为两类，①上市公司股权，如轻盐丰收理财 20150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了洛阳钼业、山河智能、彩虹股份、西部建设，皖维高新、金贵银业、东方精工等 7 只上市公司股票，如创金合信-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标的为江苏三友、华银电力、司尔特等三只上市公司股票。针对结构化产品，发行人采用的计量方式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同时每年终了，根据结构性产品净值，计算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并通过复核投资协议、穿透核查最终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市价资料等手段进行减值测试。经发行人复核，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产品最终投资标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②固定收益产品，多为债券投资，以追求稳健增值，如创金合信轻盐创投固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类产品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考虑到此类产品风险控制意识较强，投资标的收益较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兑付风险，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540.97 万元、6,653.51 万元、6,279.15 万元和 2,85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

1.00%、0.75%和 0.3%。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62,914.99 万元，降幅为 89.30%，主要是因为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所致。2020 年 9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置了所持有的湖南金振淞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表 6-2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9 月末
湖南金振淞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2.20
湖南省大观梵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81
湖南阳光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89.75
合计	2,855.26

（3）固定资产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767.92 万元、192,699.76 万元、301,067.45 万元和 291,872.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29.06%、36.02%和 30.85%。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资产构成。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并表湘渝盐化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表 6-2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土地及建筑物	273,440.07	109,572.95	279.07	163,588.05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349,315.88	224,891.07	1,224.88	123,19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957.55	15,216.54	891.75	4,849.26
其他	3,241.43	3,006.26	0	235.17
合计	646,954.93	352,686.82	2,395.70	291,872.41

（4）在建工程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8,565.54 万元、74,323.79 万元、112,456.45 万元和 138,512.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8%、11.21%、13.46%和 14.64%。在建工程余额呈持续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新开工建设的湘雅五医院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持续推进以及 2019 年并表湘渝盐化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末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湘衡盐化五采区建设项目	5,280.00	2,653.2	已完成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正在建设。
九二盐业棕田矿区建设项目	13,942.76	1,290.1	已完成 3 对井组钻井和部分配套工程。
九二盐业 30 万吨/年烧碱二期项目	28,275.11	13,155.8	已经完成一阶段工程,现正在全面推进项目二阶段各专业设备和安装材料的采购等工作。
九二盐业 18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	24,890.63	6,273.9	已经完成主体设备、配套装置采购,正在进行土建施工。
湘雅五医院项目(一期)	343,800.00	99,812.36	已完成主体建筑与地下室工程,目前楼面装修与附属结构已暂停施工。
重庆湘渝煤气化升级改造项 目	154,354.00	10,362.42	已完成项目概算审核,及项目场地初平;完成招标前考察和招标文件编制,准备招标。
湘渝盐化热电系统优化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18,048.88	4,314.6	正在进行主体设备、配套装置采购和土建施工。
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工程)	23,998	650	完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的评审;完成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招标;启动土建开工的准备工作。
合计	612,589.38	138,512.38	

（5）无形资产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33.36 万元、82,579.87 万元、118,927.17 万元和 116,909.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12.46%、14.23%和 12.36%。发行人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146.51 万元，增幅为 43.78%，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增加。2019 年较上年末增加 36,347.30 万元，主要是因为并表湘渝盐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2,396.71	997.22	1,399.49
土地使用权	107,636.38	16,394.01	91,242.37
其他（采矿权）	34,005.14	11,242.35	22,762.8
专利权	1,066.05	9.26	1,056.79
排放权	738.93	290.52	448.41
合计	145,843.21	28,933.36	116,909.8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3.74 万元、26,194.39 万元、3,992.92 万元和 22,128.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3.95%、0.48%和 2.34%。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购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20.65 万元，增幅为 108.33%，主要是因为支付预付长期股权投资款 1.7 亿元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预付长期股权投资款下降 1.7 亿元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94,872.41	47.98	334,779.65	44.05	295,022.10	46.07	223,381.84	56.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091.63	52.02	425,153.49	55.95	345,415.15	53.93	173,839.55	43.76
负债合计	822,964.04	100.00	759,933.14	100.00	640,437.25	100.00	397,221.40	100.00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97,221.40 万元、640,437.25 万元、759,933.14 万元和 822,964.04 万元。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自 2018 年大幅提高了债务规模，使得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来自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盐业改革后发行人为在全国性的盐行业竞争中抢得先机，积极促进业务板块扩张，2018 年 11 月末发行了 20 亿元私募公司债，并于 2019 年成功收购重庆宜化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承接了重庆湘渝 183,765.16 万元负债，以此延伸产业链至纯碱行业并借此拓展中西部市场。此外，2017 年以来，发行人大力推动其健康医疗板块的发展，2018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的湘雅五医院进入密集投资期，发行人子公司新阳光医疗启用了国开行银团贷款，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应提高。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790.00	22.74	97,919.34	29.25	71,400.00	24.20	59,891.28	26.81
应付票据	106,822.62	27.05	67,595.74	20.19	61,122.51	20.72	49,757.32	22.27
应付账款	60,110.12	15.22	36,360.46	10.86	23,178.86	7.86	21,593.48	9.67
预收款项	19,119.28	4.84	17,339.95	5.18	10,130.38	3.43	14,549.37	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6,520.00	2.21	1,730.00	0.77

合同负债	4,561.22	1.1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5.84	1.99	10,680.99	3.19	8,380.79	2.84	8,685.09	3.89
应交税费	154.7	0.04	5,414.69	1.62	3,145.07	1.07	4,870.73	2.18
其他应付款	50,586.63	12.81	52,550.68	15.70	47,357.50	16.05	50,784.76	2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12.78	10.46	46,917.78	14.01	63,786.99	21.62	11,519.81	5.16
其他流动负债	14,549.21	3.68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872.41	100.00	334,779.65	100.00	295,022.10	100.00	223,381.84	100.00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381.84 万元、295,022.10 万元、334,779.65 万元和 394,872.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6.24%、46.07%、44.05%和 47.9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9,891.28 万元、71,400.00 万元、97,919.34 万元和 89,79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1%、24.20%、29.25%和 22.74%。2019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因此增加了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 6-3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	-	-	21,291.28
抵押借款	3,300.00	12,130.00	2,600.00	3,500.00
保证借款	36,190.00	45,789.34	13,300.00	21,100.00
信用借款	50,300.00	40,000.00	55,500.00	14,000.00
合计	89,790.00	97,919.34	71,400.00	59,891.28

（2）应付票据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9,757.32 万元、61,122.51

万元、67,595.74 万元和 106,822.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27%、20.72%、20.19%和 27.05%，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度增加 39,226.88 万元，增幅为 58.03%，主要系湖南宏创商贸有限公司与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593.48 万元、23,178.86 万元、36,360.46 万元和 60,110.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7%、7.86%、10.86%和 15.22%。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建工程建设需要，应付工程款以及应付材料款增加。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度增加 23,746.66 万元，增幅为 65.31%，主要系运输费和应付货款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

表 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材料款	39,763.19	28,090.60	14,559.80	11,981.06
应付工程款	12,426.79	5,499.25	6,692.33	8,183.23
应付设备款	358.85	844.29	767.60	1,312.09
其他	7,561.29	1,926.32	1,159.13	117.09
合计	60,110.12	36,360.46	23,178.86	21,593.48

（4）预收款项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549.37 万元、10,130.38 万元、17,339.95 万元和 19,119.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3.43%、5.18%和 4.84%，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和房屋销售款。发行人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4,418.99 万元，降幅为 30.37%，主要是因为房屋销售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并表湘渝盐化所致。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3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款	16,026.88	13,990.86	7,364.44	7,199.11
租金	141.04	357.32	181.45	184.59
售房销售款	2,829.42	2,742.83	2,009.18	6,918.51
设计及咨询款	121.94	248.93	575.31	247.16
合计	19,119.28	17,339.95	10,130.38	14,549.37

(5)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0,784.76 万元、47,357.50 万元、52,550.68 万元和 50,586.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3%、16.05%、15.70%和 12.8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和质保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往来款	31,291.20	30,467.08	25,717.48	25,229.48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0,519.00	13,759.97	5,820.54	15,861.87
受托理财款	-	-	2,991.77	2,987.04
认购款、权证费	-	2,000.00	-	22.83
非金融结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570.64	-	2,495.69	-
拆迁款	666.30	-	3,823.14	-
应付利息	6,613.87	5,722.04	5,752.79	5,688.65
其他	925.62	601.59	756.08	994.89
合计	50,586.63	52,550.68	47,357.49	50,784.76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19.81 万元、63,786.99 万元、46,917.78 万元和 41,312.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21.62%、14.01%和 10.4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2,267.18 万元，增幅为 453.72%，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4.1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21 亿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7,217.10	27.38	157,641.76	37.08	46,481.10	13.46	34,184.44	19.66
应付债券	285,116.75	66.60	241,703.61	56.85	281,799.13	81.58	121,736.50	70.03
长期应付款	4,430.19	1.03	1,888.37	0.44	1,610.67	0.47	1,642.67	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2.38	0.98	6,002.20	1.41	9,189.50	2.66	10,453.90	6.01
预计负债	349.44	0.08	162.04	0.04	248.92	0.07	54.11	0.03
递延收益	2,906.82	0.68	3,332.83	0.78	4,792.43	1.39	3,217.24	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8.95	3.24	13,938.68	3.28	1,293.40	0.37	2,550.69	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84.00	0.1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091.63	100.00	425,153.49	100.00	345,415.15	100.00	173,839.55	100.00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73,839.55万元、345,415.15万元、425,153.49万元和428,091.6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76%、53.93%、55.95%和52.02%，2017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较2016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017年以来，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和发行了非公开公司债券。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有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

（1）长期借款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34,184.44万元、46,481.10万元、157,641.76万元和117,217.1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66%、13.46%、37.08%和27.38%。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融资规模以及并表湘渝盐化所致。

表 6-3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8,100.00	7,926.00	274.00	1,227.34
保证借款	4,250.00	55,468.66	5,900.00	17,150.00
信用借款	55,867.10	45,247.10	27,307.10	15,807.10
质押借款	49,000.00	49,000.00	13,000.00	-
合计	117,217.10	157,641.76	46,481.10	34,184.44

（2）应付债券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21,736.50万元、281,799.13万元、241,703.61万元和285,116.7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0.03%、81.58%、56.85%和66.60%。应付债券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公司债券。2018年末应付债券增加131.48%，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2019年末减少主要是2020年到期的中期票据计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6-3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面值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利率	余额
15 湘轻盐 MTN001	40,000.00	5 年	2015-12-22	4.25	40,000.00
16 湘轻盐 MTN001	40,000.00	5 年	2016-8-3	4.35	40,000.00
18 湘轻盐	200,000.00	5 年（3+2）	2018-11-19	5.20	200,000.00

项 目	面值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利率	余额
合计	280,000.00	-	-	-	280,000.00

（3）长期应付款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642.67万元、1,610.67万元、1,888.37万元和4,430.1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94%、0.47%、0.44%和1.03%，主要由湘渝盐化融资租赁设备款构成。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湘渝盐化后，该科目余额大幅增加。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453.90万元、9,189.50万元、6,002.20万元和4,182.3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01%、2.66%、1.41%和0.98%，主要为公司计提的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表 6-39 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261.78	5,081.60	8,268.90	9,533.30
长期辞退福利	920.60	920.60	920.60	920.60
合计	4,182.38	6,002.20	9,189.50	10,453.90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06.93	852,977.19	655,395.19	770,60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70.73	682,699.69	615,448.75	669,9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6.20	170,277.50	39,946.44	100,67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12.75	176,502.03	55,791.20	12,03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79.37	223,443.74	210,090.24	106,98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6.61	-46,941.72	-154,299.04	-94,94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09.74	342,645.34	400,355.13	210,80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67.35	458,912.88	139,842.53	232,7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0	-116,267.54	260,512.60	-21,96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8.02	7,066.15	146,165.65	-1632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52.28	264,452.62	257,386.46	111,220.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公司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70,608.24万元、655,395.19万元、852,977.19万元和580,906.93万元，今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69,928.49万元、615,448.75万元、682,699.69万元和563,970.73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方面，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00,679.75万元、39,946.44万元、170,277.50万元和580,906.93万元，2017年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轻盐创投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收回现金。2018年，公司收入实现情况有所提升，带动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2017年大幅增长，但由于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呈现净流出，造成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比2017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净流入状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034.31万元、55,791.20万元、176,502.03万元和64,412.75万元，主要来自投资回收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公司投资项目到期，收回对外投资款，包括

委托贷款、股票等。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投资委托贷款和定增驱动等项目。

公司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6,983.62万元、210,090.24万元、223,443.74万元和157,879.37万元，近两年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仍处于经营规模扩张期，投资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快速增加及投资额度较大，导致公司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净流出，分别为-94,949.31万元、-154,299.04万元、-46,941.72万元和-93,466.61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在较大规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且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10,803.78万元、400,355.13万元、342,645.34万元和242,409.7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32,769.00万元、139,842.53万元、458,912.88万元和241,867.3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965.22万元、260,512.60万元、-116,267.54万元和542.40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到银行借款、债券发行变动的影响。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公司通过中期票据和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经营性资金。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所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2.60万元，主要为公司下属湖南盐业IPO上市，募集资金4.89亿元，同时发行了20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使得2018年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6-41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2017 年 末
-----	--------------	----------	----------	----------

流动比率（倍）	1.53	1.88	2.01	1.86
速动比率（倍）	1.21	1.57	1.85	1.65
资产负债率	53.05%	51.87%	50.99%	39.88%
EBITDA（万元）	30,781.97	61,116.71	58,388.32	59,409.6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72	1.71	4.60	3.93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6、2.01、1.88和1.53，速动比率分别为1.65、1.85、1.57和1.21。2016-2018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持续上升，资产流动性良好。2019年，公司收购了湘渝盐化，使得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88%、50.99%、51.87%和53.05%，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2016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来自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盐业改革后发行人为在全国性的盐行业竞争中抢得先机，积极促进业务板块扩张。2018年，随着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提速，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发行了20亿元私募公司债，同时增加了对外融资。2019年公司成功收购重庆宜化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承接了重庆湘渝183,765.16万元负债，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新阳光医疗启用国开行银团贷款用于湘雅五医院建设，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应提高，此外资产收购及新项目的落地使得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增加了对外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但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公司EBITDA分别为59,409.69万元、58,388.32万元、61,116.71万元和30,781.97万元，均维持在较高水平。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93倍、4.60倍、1.71倍和1.72倍。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为136.48亿元，已使用额度20.78亿元，剩余可用额度115.70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

偿债能力较强。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2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1	13.23	10.00	10.01
存货周转率（次）	3.07	6.65	7.86	8.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49	0.45	0.51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1、10.00、13.23和9.5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且快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从而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33、7.86和6.65和3.07，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营业成本增加带动存货周转率的上升，2018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1、0.45和0.49和0.30，2017年度该项指标较2016年度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带动总资产周转率上升。2018年以来，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上升，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六）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3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0,476.53	667,844.07	511,321.73	508,480.69
营业成本（万元）	349,982.20	496,360.82	365,700.05	374,109.54
期间费用（万元）	100,095.58	145,565.82	110,556.33	109,639.52
营业利润（万元）	5,769.27	24,756.33	23,248.71	22,876.95

利润总额（万元）	4,847.33	25,081.39	22,409.14	21,247.92
净利润（万元）	3,462.92	22,541.96	17,217.53	17,410.19
营业利润率	1.28%	3.71%	4.55%	4.50%
期间费用率	22.22%	21.80%	21.62%	21.56%
净利率	0.77%	3.38%	3.37%	3.42%
总资产收益率	0.23%	4.04%	1.53%	1.74%
净资产收益率	0.48%	3.20%	2.84%	3.17%

2、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8,480.69万元、511,321.73万元、667,844.07万元和450,476.53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各业务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等，2017年-2019年和2020年9月末，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74,109.54万元、365,700.05万元、496,360.82万元和349,982.20万元。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8,409.49万元，减幅为2.25%；2019年，因并表湘渝盐化，因此成本上升较快。

表 6-44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442,815.22	348,533.96	21.29%	647,874.39	492,787.80	23.94%
盐类产品	117,172.57	54,099.72	53.83%	232,306.50	124,187.98	46.54%
烧碱类	11,160.00	10,692.00	4.19%	15,619.34	14,433.13	7.59%
芒硝	7,708.00	2,987.00	61.25%	11,120.22	4,088.56	63.23%
纯碱	58,168.21	52,938.71	9.00%	-	-	-
氯化铵	25,996.46	17,795.52	31.55%	-	-	-
大宗商品贸易	178,578.11	176,990.19	0.89%	186,805.70	185,101.99	0.91%
酒类、油、米等普通商品	-	-	-	19,927.85	19,105.69	4.13%
房地产收入	-	-	-	3,052.51	2,583.64	15.36%
金融产品投资收益	7,150.74	-	100.00%	9,874.80	0.00	100.00%
工程收入	1,030.80	1,227.46	-19.08%	1,521.22	1,759.23	-15.6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包装物及纸制品销售	2,895.77	2,630.76	9.15%	3,910.44	3,724.40	4.76%
咨询及服务费	2,517.14	1,726.00	31.43%	4,634.60	1,326.96	71.37%
避蚊胺、驱蚊酯、薄荷酯等销售收入	1,934.42	1,334.37	31.02%	2,031.63	1,575.01	22.48%
健康医疗收入	14,197.98	12,605.82	11.21%	31,736.13	30,558.14	3.71%
代建收入	1,047.87	573.96	45.23%	1,270.92	1,022.77	19.53%
物业收入	72.09	43.48	39.69%	350.81	234.03	33.29%
其他	13,185.06	12,888.97	2.26%	20,329.10	3,912.02	5.68%
二、其他业务收入	7,661.31	1,448.24	81.10%	19,969.68	3,573.02	82.11
合计	450,476.53	349,982.20	22.31%	667,844.07	496,360.82	23.94%

表6-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8,342.13	363,739.27	27.03%	493,818.93	372,131.08	24.64%
盐类产品	181,615.35	83,016.57	54.29%	176,799.40	82,327.94	53.43%
烧碱类	17,656.33	13,543.91	23.29%	12,936.69	9,825.82	24.05%
芒硝	11,163.57	4,227.23	62.13%	9,231.43	3,954.29	57.16%
大宗商品贸易	219,568.56	217,026.92	1.16%	237,065.19	233,893.84	1.34%
酒类、油、米等普通商品	19,876.31	17,614.22	11.38%	20,179.58	18,284.06	9.39%
房地产收入	18,509.94	14,072.70	23.97%	18,011.92	15,379.42	14.62%
金融产品投资收益	12,587.89	0.00	100.00%	5,560.21	-	100.00%
工程收入	1,863.87	2,103.01	-12.83%	4,246.43	2,495.32	41.24%
包装物及纸制品销售	2,236.20	2,133.06	4.61%	3,008.57	2,621.90	12.85%
咨询及服务费	1,060.10	3.66	99.65%	2,351.35	349.52	85.14%
避蚊胺、驱蚊酯、薄荷酯等销售收入	1,448.96	1,004.41	30.68%	1,784.31	1,239.63	30.53%
代建收入	8,371.68	7,548.52	9.83%	1,115.45	883.53	20.79%
物业收入	1,297.98	879.92	32.21%	395.27	105.51	73.31%
其他	301.36	97.93	67.50%	1,133.12	770.30	32.02%
二、其他业务收入	784.04	467.20	40.41%	14,661.75	1,978.46	86.5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12,979.60	1,960.78	84.89%	508,480.69	374,109.54	26.43%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盐类产品销售、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稳步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盐及盐化工产品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02,735.61万元、374,109.54万元、365,700.05万元和348,257.11万元。2017年营业成本较2016年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成本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2.36%、26.43%、28.48%和23.93%，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盐化工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润较高的金融投资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2018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盐化工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上升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收入比情况如下：

表 6-46 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收入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47,069.32	67,163.10	55,150.59	55,108.26
管理费用	23,696.33	43,303.21	32,288.57	36,696.07
研发费用	10,257.88	9,221.31	9,615.08	6,342.07
财务费用	19,072.05	25,878.21	13,502.09	11,493.13
期间费用合计	100,095.58	145,565.82	110,556.33	109,639.52
营业收入	450,476.53	667,844.07	511,321.73	508,480.69
占比	22.22%	21.80%	21.62%	21.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9,639.52万元、110,556.33万元、

145,565.82万元和100,095.58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1.56%、21.62%、21.80%和22.22%。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相对保持稳定，其中管理费用持续下降，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表 6-47 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04	2,692.96	-2,194.85	-2,795.33
投资收益	11,435.78	4,161.25	1,504.65	2,997.77
资产处置损益	21.79	4,019.52	1,301.12	6,219.43
营业外收入	1,632.28	5,375.19	3,649.10	2,854.01
营业外支出	2,554.22	5,050.13	4,488.67	4,483.0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795.33万元、-2,194.85万元、2,692.96万元和143.04万元。2017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2016年减少10,519.01万元，是由于金融创投板块股票投资业务因股价下跌所致。2019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2018年增加4,887.87万元，是由于金融创投板块股票投资业务因股价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997.77万元、1,504.65万元、4,161.25万元和11,435.78万元，主要为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确认的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6,219.43万元、1,301.12万元、4,019.52万元和21.79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854.01万元、3,649.10万元、5,375.19万元和1,632.28万元，主要为公司从政府获得的补助收入。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表 6-48 最近三年及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芙蓉区 2018 年标准创新奖	-	3.00	--	-	收益相关
综合治理奖	-	72.68	-	-	收益相关
芙蓉区财政局 2018 年产业扶持奖金	-	15.00	-	-	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贴	-	400.00	-	-	收益相关
困难补助拨款	-	12.80	-	-	收益相关
免征增值税	-	0.19	-	-	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	-	-	-	68.00	收益相关
财政引进股权投资	-	-	-	22.00	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市级扶持资金	-	-	-	15.00	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31.15	-	-	68.72	收益相关
省级储备盐补助	1,000.00	-	-	-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80.00	-			收益相关
研发奖补资金	69.52	-			收益相关
2019 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等 11 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68.98	-			收益相关
财政局以工代训费	12.96	-			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83.53	-	-	2.15	收益相关
税减免款	1.80	-	-	-	资产相关
2019 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市级补贴资金	12.17		-	-	收益相关
转制机构事业费	-	3,320.07	3,429.37	2,164.94	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0	-			收益相关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印刷企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	8.00	-	-	-	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见习补助	6.00	-	-	-	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企业补助	5.00	-	-	-	收益相关
津市市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造强省专项	40.00	-	-	-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芙蓉区 2018 年标准创新奖	-	3.00	--	-	收益相关
综合治理奖	-	72.68	-	-	收益相关
芙蓉区财政局 2018 年产业扶持奖金	-	15.00	-	-	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贴	-	400.00	-	-	收益相关
困难补助拨款	-	12.80	-	-	收益相关
免征增值税	-	0.19	-	-	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	31.78	-	-	-	收益相关
2019 年全省制造业“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奖励	20.00	-	-	-	收益相关
2019 年新入规企业补助	15.00	-	-	-	收益相关
其他	555.36	-	-	-	收益相关
合 计	2,151.25	3,823.74	3,429.37	2,340.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483.04万元、4,488.67万元、5,050.13万元及2,554.22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改制离退休人员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486.12	175.85	171.82	237.17
盘亏损失	0.00	16.19	1.21	2.83
非常损失	3.67	0.85	0.10	13.17
改制离退休人员支出	510.46	3,063.82	2,893.03	3,742.71
罚款支出	0.00	-	-	6.21
滞纳金	15.09	0.00	0.00	0.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78	399.84	618.41	-
其他	1,444.10	1,290.41	804.10	480.87
合 计	2,554.22	5,050.13	4,488.67	4,483.04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410.19万元、17,217.53万元、22,541.96万元和

3,462.92万元，保持相对较高水平。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51.2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盐及盐化工板块毛利率下降，以及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子公司轻盐创投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中，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净利润水平。2017-2018年，公司净利润相对保持稳定。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上升30.92%，主要系业务发展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2.84%、3.20%和0.6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1.53%、4.04%和1.58%，受净利润下降和资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负债总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其中短期借款 89,7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312.78 万元，长期借款 117,217.10 万元，应付债券面值总额 285,116.75 万元，计入权益的永续中票面值总计 160,000 万元。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50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790.00	36.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312.78	16.64
长期借款	117,217.10	47.2
借款总额	248,319.88	100.00

（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见下表：

表 6-51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年利率 (%)	余额	本息兑付情况
16湘轻盐MTN001	7.00	2016-08-03	5	4.35	7.00	正常
16湘轻盐MTN002	4.00	2016-08-22	5+N	3.65	4.00	正常
17湘轻盐MTN001	9.00	2017-4-12	5+N	6.70	9.00	正常
18湘轻盐	20.00	2018-11-19	5	5.2	20.00	正常
20湖南轻工 MTN001	4.00	2020-12-15	5	4.80	4.00	正常
21湘轻盐MTN001	4.00	2021-1-26	5	4.68	4	正常
合 计	48.00	--	--	--	48.00	--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基于以下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二）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0 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1.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四）本期债券总额 11.0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五）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 11.00 亿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及影响情况如下：

表 6-52 发行人资产负债机构变化模拟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605,173.08	605,173.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121.26	946,121.26	-
资产总计	1,551,294.34	1,551,294.34	-
流动负债合计	394,872.41	284,872.41	-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091.63	538,091.63	+110,000.00
负债总计	822,964.04	822,964.04	-
所有者权益	728,330.30	728,330.30	-
资产负债率	53.05%	53.05%	0.00%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中长期资金重要的来源之一；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一）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60.05 万元，占总资产的 0.72%、占净资产的 1.53%，具体情况如下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5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60.05	票据保证金及银行借款
合计	11,160.05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注：2016 年，公司取得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牌食品”）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2019 年，公司处置龙牌食品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给龙牌食品提供担保时，龙牌食品尚为公司的并表子公司。处置之后，该两笔担保的性质由内部担保变化为对外担保。由于贷款银行不同意变更担保方式及担保人，故发行人仍然为龙牌食品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龙牌食品提供担保的 2,600 万元贷款均已偿付，担保

关系也已经解除。

（三）发行人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等重大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九（二）对外担保”

2、重要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简称“湖南盐业长沙分公司”）与湖南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波特科技”）、湖南波特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波特重工”）、吴勇平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波特科技签订了《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工业园星湖路 22 号厂区固定资产收购项目资产收购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以 4,950 万元收购波特科技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榔梨工业园星湖路 22 号厂区内的全部固定资产，波特重工以及吴勇平作为波特科技公司的履约保证人，对波特科技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协议签订后，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依约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支付了总计 29,069,939.14 元交易款，波特科技依约应将交易资产中不动产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至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名下，但因波特科技隐瞒对外担保与负债情况、拖欠并挪用税款，导致法院对所交易的不动产进行了司法冻结，使得交易停滞不前，严重损害了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的利益，遂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波特科技、波特重工、吴勇平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并由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6）湘 01 民初 279 号】。达成协议如下：波特科技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原已支付的资产收购款以及资金占用费 168 万元，评估费 4 万元，律师费 46 万元，总计 3,136 万元。如波特科技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上列款项，则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次日确保资产能办理过户手续，否则需要支付滞纳金。

2017 年 12 月 8 日，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与波特科技公司其他五方债权人签订《债权人执行协议》对资产进行拍卖，湖南盐业长沙分公司竞拍成功，则各方一致同意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以其生效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金额抵扣相应拍卖款，但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应及时拿出不低于 1,416 万元拍卖款以确保其他债权人获得分配。

2019 年 5 月 24 日，波特科技公司管理人向湖南盐业长沙市分公司出具《债权认定通知》，波特科技公司管理人认定盐业股份长沙市分公司的债权为 3,871.69 万元。

（2）湘衡盐化与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化诚信”）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湘衡盐化与株化诚信签订《工业盐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湘衡盐化以株化诚信拖欠货款为由起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株化诚信支付货款 4,520,038.17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5 月 19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判决株化诚信向湘衡盐化支付货款 4,520,038.17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8 月 4 日，湘衡盐化以株化诚信未履行给付判决为由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5 年 12 月 25 日，湘衡盐化收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株中法民破字第 2 号通知书：通知株化诚信破产清算一案已于 12 月 4 日裁定受理，要求湘衡盐化申报债权。目前株化诚信已进入破产程序，湘衡盐化所持有的无抵押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列入破产债权内。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湘衡盐化申报了 500 万元的普通债权。而按照株化诚信现有资产及变价方案，资产价值已不足以偿付优先支付款项及优先

清偿债权且差额较大，普通债权无法获偿。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轻盐创投”）与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雷蒙德公司”）、陈双聘合同纠纷诉讼

轻盐创投以合同纠纷为由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起诉雷蒙德公司和陈双聘，要求雷蒙德公司立即退还轻盐创投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316,363 元，违约金 15,000 元，合计 5,331,363 元（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此后的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2、被告雷蒙德公司赔偿轻盐创投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3、陈双聘对雷蒙德公司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雷蒙德公司、陈双聘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2018 年 5 月 11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湘 0105 民初 7464 号】，判决 1、雷蒙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轻盐创业投资公司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316,363 元，违约金 15,000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此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316,363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2、雷蒙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轻盐创投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50,000 元；3、陈双聘对雷蒙德公司的股权认购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316,363 元，共计 5,316,363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双聘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雷蒙德公司追偿。

现轻盐创业公司已向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9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05 执 4114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雷蒙德公司、陈双聘存款人民币 643,6182 元或扣留被执行人雷蒙德公司、陈双聘收入人民币 643,6182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4）湖南轻盐宏创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卉公司”）、广州国萃花卉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萃公司”）、俞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7 年 5 月 31 日，宏创商贸与花卉公司签订了《销售基本合同》，约定该合同适用于宏创商贸、花卉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所进行的专项商业交易，宏创商贸专

供花卉公司指定供应商生产的纸浆产品。后宏创商贸按约定供货，花卉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 132,739,217.78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宏创商贸与花卉公司、国萃公司、俞军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分期向宏创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合计 133,173,110.15 元。2018 年 8 月 20 日，宏创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花卉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国萃公司、俞军等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2018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湘民初 58 号），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花卉公司支付宏创商贸货款 125,079,38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应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3,775,555.18 元；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应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货款 125,079,389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完毕之日止）；2、国萃公司、俞军对花卉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花卉公司、国萃公司、俞军承担案件受理费。

花卉公司、国萃公司、俞军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宏创商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湘执 17 号。2018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7-7 号），决定将（2018）湘执 17 号案件指定宁乡市人民法院执行。目前，宏创商贸正全面清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力争早日回款。

3、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与《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借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借入的有息债务，已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和二级市场相关业务。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 7-1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性质	到期金额	到期时间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湘轻盐 MTN001	中期票据	7.00	2021-08-03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湘轻盐 MTN002	中期票据	4.00	2021-08-22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

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and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调整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如调整原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或 33,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上述至少两级审批的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或 33,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专项账户管理

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严格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支付材料，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保障专项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的约定用途，保障募集资金不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2、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证发行人长期资金的稳定；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资产负债率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具有期限较长、融资规模大、融资成本较低的优势。且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融资的成本，避免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发行下属轻盐创投的金融投资业务。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一）现有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73.5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29.55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24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亿元）	债务期限（年）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29.55	--
中期票据	15 湘轻盐 MTN001	4.00	5
	16 湘轻盐 MTN001	7.00	5+N
	16 湘轻盐 MTN002	4.00	5
	17 湘轻盐 MTN001	9.00	5+N
公司债券	18 湘轻盐	20.00	5（3+2）
合 计		73.55	--

（二）现有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9.75亿元和5.07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约4亿元专项用于偿还“15湘轻盐MTN001”中期票据，3.96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配套营运资金，2.96亿元用作保证金，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货币资金为8.83亿元。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所属单位	金额	具体用途	是否固定用途或受限	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规模
1	集团本部	8.35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 4 亿元“15 湘轻盐 MTN001”中票、支付利息	约 4 亿元偿还“15 湘轻盐 MTN001”	4.35
2	湖南盐业	2.16	用于湖南盐业盐化工板块项目建设和配套营运资金	是	-
3	轻盐创投	0.66	补充营运资金	否	0.66
4	新阳光产业	1.80	用于湘雅五医院建设及配套营运资金	是	-
5	湘渝盐化	2.89	补充营运资金	保证金 1.9 亿元	0.99
6	宏创商贸	3.24	补充营运资金	保证金 1.06 亿元	2.18
7	其他	0.65	补充营运资金	否	0.65
货币资金余额		19.75	--	--	8.83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5.07亿元，主要为新阳光产业项目建设闲置资金暂时用于理财，以及湖南盐业IPO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7-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理财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单位	金额	资金是否有专项用途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新阳光产业	30,000.00	项目建设及配套营运资金
	湖南盐业	20,700.00	IPO 募集资金
合计	-	50,700.00	-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24.82亿元，大部分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既有债务和用作保证金，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规模约为8.83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6.25%，占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29%，占2019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出量为18.08%，可直接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小，难以满足公司各大版块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73.55亿元，债务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能够充分缓解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偿债压力。

九、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期限为5年期（3+2），票面利率为5.20%。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护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及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

放弃表决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述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自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该临时提案内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召集人应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或以邮件、传真、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每个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一名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计票，其中一名作为监票人，并由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在会上当场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重新计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9、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受托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满后五年。

（八）会议相关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九）附则

1、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各方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彭子坤、胡自灵

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甲方应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关于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不迟于一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6）询问了解或实地调查担保物（如有）状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度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立即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4）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6）根据相关增信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6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它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以下事项，且以下事项不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提供融资、法律、咨询等服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不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受托管理人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造成债券持有人权益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

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次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约定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四）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可以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传良

发行人（盖章）：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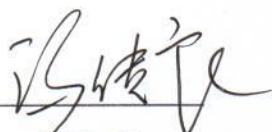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7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传良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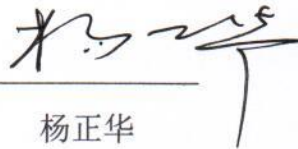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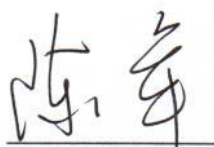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 军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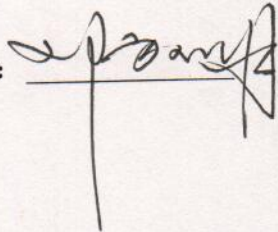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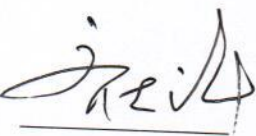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齐大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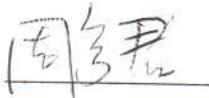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宇君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 斌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颜 军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汪俊

汪 俊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何新

何 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桂华
潘桂华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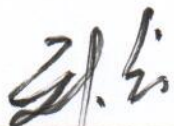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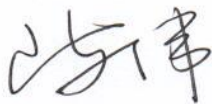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陈 伟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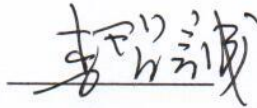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智诚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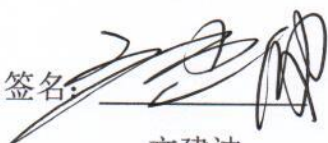


2021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文建波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7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子坤

彭子坤

胡自灵

胡自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俭

李 俭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谭宇

谭宇

胡金花

胡金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宇

谭宇



湖南大梵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98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779 号、大华审字[2019]003790 号及大华审字[2020]00151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周 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3月7日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子坤

彭子坤

胡自灵

胡自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俭

李 俭



七、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樊思

樊思

李晨

李晨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7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联系人：陈应白、张琴

电话：0731-84449215

传真：0731-8443830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人：彭子坤

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